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招商公路
CMET

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无担保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如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2
一、基本情况	22
二、历史沿革	2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8
五、下属企业情况	39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2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56
九、安全生产情况	113
十、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113
十一、发行人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	115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3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33
二、合并报表变化范围	137
三、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38
四、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46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67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70
七、偿债能力分析	171
八、盈利能力分析	171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75
十、有息债务情况	175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78
十二、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93

十三、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98
十四、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199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99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9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00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0
二、其他资信情况	200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信变化情况	203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204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204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206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资信情况	218
四、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219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220
第十章 税项	221
一、增值税	221
二、所得税	221
三、印花税	221
四、税项抵销	222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223
一、置换	223
二、同意征集机制	223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28
二、信息披露安排	229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3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3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3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39
六、其他	240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42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3
一、违约事件	243
二、违约责任	244
三、发行人义务	24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4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5
六、处置措施	245
七、不可抗力	245
八、争议解决机制	246
九、弃权	246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247
一、发行人	24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47
三、承销团成员	247
四、律师事务所	25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5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5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52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5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 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785.72 万元、106,809.79 万元、171,997.24 万元和 35,91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4%、10.98%、13.53%和 12.82%。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24.07 万元，增幅为 17.65%。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87.45 万元，增幅为 61.03%，主要系受并表招商中铁影响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4.30 万元，降幅为 21.49%。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9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94)。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 61,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1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43,64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回购金额下限 3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1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27,0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521,76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344877%,最低成交价格为 10.58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3.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98,607.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

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如有）

（二）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招商公路	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机构、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本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综合服务平台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北高速	指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集团	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招商局亚太	指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流通，其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量和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0.84、0.92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82、0.90 和 0.80。2022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达到近三年新高。未来如发行人持续扩大融资，则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3%、79.14%、78.31%和 72.40%，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取得较多投资收益，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2,551.54 万元。未来如上述关联往来不能得到及时回收或发行人在将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在“十四五”规划将继续专注提升主控公路里程。具体业务规划上，发行人将着力于收购控股成长型和成熟的高速公路项目（新收购项目不介入建设环节），虽然发行人负债率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上述投资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资本支出风险。

5.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153,657.37 万元、9,202,423.20 万元、8,535,376.82 万元和 8,451,261.62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4,475.58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未分配利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30,123.00 万元、2,189,834.67 万元、2,285,900.36 万元和 2,418,783.8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7.05%、26.66%、25.75%和 26.8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若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或参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的业务。业务集中，结构单一，各业务间的互补性较差，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严重受制于宏观经济景气度。此外，由于路桥行业所具有的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绩在短时间内难以大幅度迅猛增长。

3.受到其他交通工具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

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4.受到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内路桥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省道、国道、城市间高架路桥等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为出行的提供了更多选择。虽然收费公路在管理和通行速度等方面仍保持着优势，但收费路桥项目的营业收入仍会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

5.参股公司的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造成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车流量的逐步饱和，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对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建成通车初期会造成该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这也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但参股公司可通过收购已建成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他项目，通过滚动开发促进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各参股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与公路建设和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开拓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一定程度上减轻该风险的影响。

6.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收费标准调整，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8.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大修或技

术改造。公司在进行道路养护和改造时，力求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但是，如果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交通流量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比较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的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高速公路损耗会不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各地高速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尽管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发行人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如后续地方政府进行公路资产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而恶劣气候如浓雾、严重冰雪天气的出现，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从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如果恶劣天气持续时间较长，将对公司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将进一步多元化，发行人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复杂程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存在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子公司众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

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发展。

3.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以及涉及行业的发展，都要求发行人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4.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公司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2.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DFI 注册阶段暂无发行条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承诺：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7.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82,033.7394 万元¹

实缴资本：682,033.7394 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邮编：3004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路”）改制而来，现为中央驻港四大中资机构之一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二级企业，运营总部设于北京。华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建公路前身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批准，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为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朱耀庭，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是唯一一家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中央投资进行集中管理的中央级国有企业。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华建中心初始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8 月，交通部下发《关于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批复》（交人劳发[1993]860 号），交通部决定成立华建中心，由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副局级），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同意华建中心的章程。

根据交通部签署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章程》，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资金来源为交通部拨款，华建中心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华建中心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并由交通部任免。

199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金总额均为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55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建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路十号 14 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承包、研制、批发、零售、咨询和培训；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

图表 5-1：华建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交通部	10,000	拨款	10,000	100%
合计	10,000	拨款	10,000	100%

2.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1998 年 6 月 8 日，交通部财务会计司作出财会字（1998）150 号批文，批准华建中心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1 日，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验字[98]第 5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12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同意华建交通研发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关于实收资本和国家资本从 1 亿元变为 5 亿元的申请。

1998 年 6 月 1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关于申请变更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注册资金报告》（华建字[1998]024 号）的申请，为适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将华建中心的注册资金由 1 亿元调增为 5 亿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4-1）），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图表 5-2：华建中心自 1988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交通部	50,000	拨款	50,000	100%
合计	50,000	拨款	50,000	100%

3.1999 年 5 月，无偿划转

199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作为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整体并入的方案，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其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以 1998 年度的财务会计决算为依据无偿划转到招商局集团。

199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产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批复》（财管字[1999]63 号），同意将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无偿划归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交通部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交通部脱钩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交体法发[1999]142 号），同意《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划归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并入方案》，自 1999 年 3 月 31 日起，华建中心整体划归招商局集团。华建中心交由招商局集团管理后，与交通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华建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按 1998 年决算数（资产 660,754.02 万元，负债 28,797.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1,956.54 万元）无偿划转招商局集团管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权管理的问题另行规定）。

1999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同意华建中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华建中心的主管部门由交通部改为招商局集团，变动的原因为无偿划转。

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华建中心的新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中心系招商局集团的独资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独立经济实体。

1999 年 5 月 2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其登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图表 5-3：华建中心自 1999 年 5 月 26 日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50,000	拨款	50,000	100%
合计	50,000	拨款	50,000	100%

4.2011 年 6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0]第 181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建中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12,853,177.14 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的批复》（招企划字[2011]31 号），批准华建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招产评估字[2010]23 号），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85,680.68 万元，同意其中 15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2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华建公路已收到招商局集团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的净资产 12,856,806,792.95 元，按照改制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56,806,792.95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511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

图表 5-4：华建公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50,000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5.2016 年 7 月，无偿划转

2016 年，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签署了《关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建公路 0.1% 的股权按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至招商投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1% 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华建公路 0.1% 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投资。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图表 5-5：华建公路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集团	149,850	149,850	99.9%
招商投资	150	150	0.1%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6.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原则同意华建公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1971），确认华建公路的企业名称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准内字〔2016〕第 2577 号”。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华建公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 0.184607 的比例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00,0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华建公路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建公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招商公路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图表 5-6：招商公路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	------	------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	股权比例
招商局集团	399,600	99.9%
招商投资	400	0.1%
合计	400,000	100%

7.201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建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募资。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60097，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科院”）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14.5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招商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挂牌期间截止，共有 8 家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投资意向。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同意招商公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引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股份”）、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壹号”）、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交投”）、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五家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额度为 105 亿元；同意招商局集团以重庆交科院 100% 股权认购招商公路的股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交科院进行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 187,014.51 万元，价格为 7.62 元/股。

2016年9月13日，招商公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商公路新发行1,623,378,633股，增资的价格为7.62元/股，增资的价格系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招商公路经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增资挂牌公示征集投资者程序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增资的对象为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及招商局集团，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以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招商局集团以其持有的重庆交科院100%的股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重庆交科院100%股权的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最终确定为1,870,145,213元。

2016年9月14日，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公路签署《增资认购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招商局集团以重庆交科院10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具体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187,014.51万元，按照7.62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并认购招商公路新增245,425,880股。2016年9月18日，泰康股份、中新壹号、四川交投、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分别与招商公路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泰康股份以30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393,700,787股、中新壹号以30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393,700,787股、四川交投以30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393,700,787股、民信天津以10亿元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131,233,595股、芜湖信石以5亿元认购招商公路新增65,616,797股。

2016年9月22日，招商公路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图表 5-7：招商公路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泰康股份	393,700,787	7.00%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四川交投	393,700,787	7.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33%
芜湖信石	65,616,797	1.17%
招商投资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

8.2017 年 12 月，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

2017 年 6 月 14 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 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4 号），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126 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 554,832,8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招商公路”，股票代码为：“001965”。

图表 5-8：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华北高速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880	68.6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泰康股份	393,700,787	6.37%
中新壹号	393,700,787	6.37%
四川交投	393,700,787	6.37%
民信天津	131,233,595	2.12%
芜湖信石	65,616,797	1.06%
招商投资	4,000,000	0.06%
华北高速社会公众普 通股（A 股）投资者	554,832,864	8.98%
合计	6,178,211,497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1,497 股变更为 6,178,217,338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17,338 股。

2020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10.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7,338 股变更为 6,178,221,518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1,518 股变更为 6,178,222,288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2,288 股变更为 6,178,227,754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7,754 股变更为 6,178,228,432 股。

11.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8,432 股变更为 6,178,228,658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8,658 股变更为 6,178,229,565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29,565 股变更为 6,178,230,373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0,373 股变更为 6,178,230,603 股。

12.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0,603 股变更为 6,178,231,31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31,319 股变更为 6,178,245,31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45,319 股变更为 6,178,269,886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69,886 股。

13.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69,886 股变更为 6,185,183,893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85,183,893 股变更为 6,185,184,109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85,184,109 股变更为 6,203,239,112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03,239,112 股变更为 6,254,145,173 股。

14.2024 年 3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254,145,173 股变更为 6,820,337,394 股。

根据发行人《关于“招路转债”摘牌的公告》“招路转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招路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招路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发行的“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公告，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发行人已将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78,269,886 元修订为人民币 6,820,337,394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²。

15.2024 年 10 月，公司股份回购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招商公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9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94）。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1,8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 61,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1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143,64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回购金额下限 3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1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27,0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² 由于发行人股票回购事宜暂未履行完毕，预计 2026 年初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521,76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344877%，最低成交价格为 10.58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3.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98,607.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建中心、华建公路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换股吸收合并及上市发行股票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登记程序，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9% 的股权，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注册资本：1,6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

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局集团资产总额 28,751.03 亿元，负债总额 17,657.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94.0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8.85 亿元，净利润 786.1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招商局集团资产总额 28,485.70 亿元，负债总额 17,529.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956.00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4.09 亿元，净利润 188.4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根据党中央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

³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图表 5-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9%	4,241,425,880	0	不适用	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393,700,787	0	质押	124,015,74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358,330,000	0	不适用	0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79,184,167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2.48%	168,837,732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2.44%	166,227,02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08,965,528	0	不适用	0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81,890,951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06%	72,152,87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72%	49,302,954	0	不适用	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本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3	香港	投资控股	2,950,000,000.00	100.00	/	1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北京	技术服务开发等	150,000,000.00	52.00	/	1
3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北京	交通信息服务等	78,500,000.00	55.00	45.00	1
4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	西藏	智能交通产品设计	88,800,000.00	51.00	/	1
5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	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179,654,200.00	77.74	/	1
6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北京	企业管理	36,997,380.00	100.00	/	1
7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桂林	高速公路经营	543,900,000.00	100.00	/	3
8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温州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00,000.00	51.00	/	2
9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	瑞昌	高速公路经营	832,000,000.00	100.00	/	3
10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桂林	高速公路经营	1,030,000,000.00	100.00	/	3
11	广西桂梧高速公	1	桂林	高速公路经营	1,130,000,000.00	100.00	/	3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本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路桂阳段投资建设 建设有限公司							
12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1	桂林	高速公路经营	820,000,000.00	100.00	/	3
13	重庆渝黔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1	重庆	高速公路经营	800,000,000.00	60.00	/	3
14	重庆沪渝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1	重庆	高速公路经营	917,500,000.00	60.00	/	3
15	湖北鄂东长江公 路大桥有限公司	1	湖北	高速公路经营	100,000,000.00	54.61	/	3
16	廊坊交发高速公 路发展有限公司	1	廊坊	高速公路经营	2,000,000,000.00	95.00	/	3
17	招商中铁控股有 限公司	1	南宁	高速公路投资经 营管理	500,000,000.00	51.00	/	3
18	招商公路京津塘 工程建设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1	天津	工程管理服务	50,000,000.00	100.00	/	1
19	招商华建商业管 理(北京)有限公 司	1	北京	销售业务	92,368,324.56	100.00	/	3
20	招商公路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天 津)有限公司	1	天津	基金管理	10,000,000.00	70.00	/	3
21	招商公路运营管 理(北京)有限公 司	1	北京	高速公路经营	5,000,000.00	100.00	/	1
22	华祺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	天津	投资	300,000,000.00	100.00	/	1
23	天津华正高速公 路开发有限公司	1	天津	高速公路服务	50,000,000.00	100.00	/	1
24	招商局重庆交通 科研设计院有限 公司	1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 设计	1,912,160,000.00	100.00	/	2

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主要子公司⁴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⁴ 主要子公司指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超过 30%的子公司。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26 层 261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全，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330.81 亿元，总负债 22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31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6 亿元，净利润 9.43 亿元。

（二）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图表 5-11：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2024 年末/度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8,607.52	4,015,208.71	4,973,398.81	2,319,820.44	517,040.71	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70%，主要系 2024 年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增加，建造期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主要联营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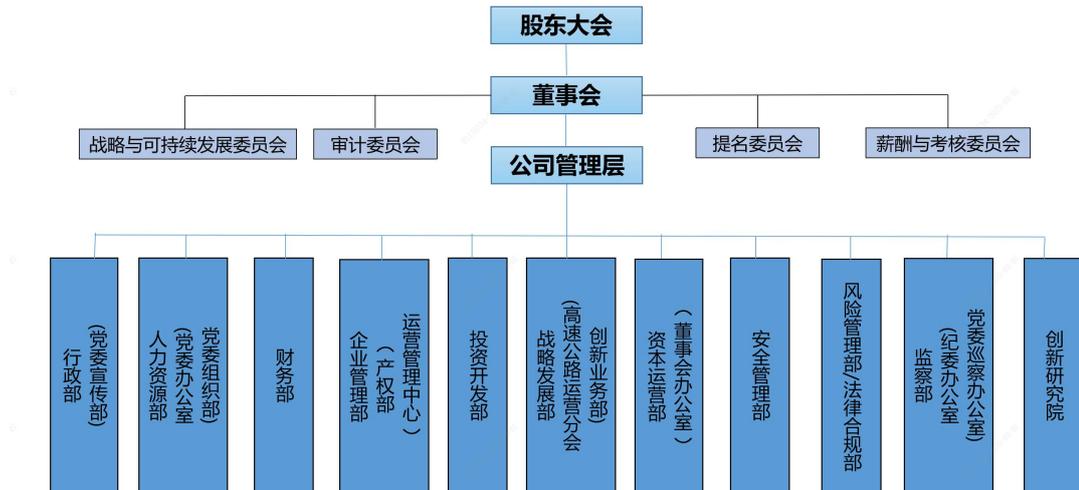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8 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898.86 亿元，总负债 401.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7.34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98 亿元，净利润 51.70 亿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内部治理架构



1、行政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保障公司行政运作高效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党委要求，负责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公司内部舆论宣传阵地建设和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的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机要文书、行政秘书、文秘督办、文化宣传、党委宣传、公关后勤、IT 管理等工作，为企业高效运转提供优质服务。

2、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系统提出人力资源规划，研究提出组织架构及岗位管理建议，持续实现组织发展；开展招聘、培训、薪酬、绩效、人才发展、干部管理与监督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开展人事管理具体工作，落实考勤、人员合同、入职离职、退休、档案、户籍、保险福利及外事管理等日常工作，为人员有序发展、企业良

性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服务支持。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委办公室和群团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3、财务部

根据公司安排，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规划及预算，制定相应公司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管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实施相应的融资方案，提供资金保障并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及时监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负责公司税务相关工作，合理进行税收筹划。

4、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产权部）

根据公司的要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负责对主营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和监督，制定和落实公司的管控目标和管理要求，并对其经营绩效进行考核。进行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五年规划及经营指标预测、采购招标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建设、产权管理、质效提升、服务区管理等工作，为总部和项目公司的高效有序运营提供保障。

5、安全管理部

负责全面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制订公司安全管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订、督导公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根据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持续完善体系、优化流程，组织学习并督导各岗位严格执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主营业务控股项目企业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管理等工作。

6、投资开发部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全面负责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开发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项目开发、央企间并购重组、各省市交投类资产重组、PPP 项目开发、高速公路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公路存量资产盘活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开发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市场调研、前期论证、投资并购操作、合同谈判、协调中介机构、项目交割、投后管理协同等工作；完成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7、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

负责研究制订公司总体战略，编制修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开展行业研究；负责制订公司创新研发工作计划，审核创新研发项目并进行投后管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科技（数字化）战略，编制修订科技（数字化）规划，开展数字化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运营分会管理等工作。

8、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打造上市公司平台，提升资本运营水平。负责推进落实公司上市、改制及重组整合，统筹公司资本市场及资本运营工作，制定落实资本运营方案；加强股权价值管理，研究制定增减持方案，组织实施增减持操作等资本优化与配置事宜，优化招商公路资本架构安排；强化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打造优质合规上市公司。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9、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围绕风险、内控、合规、追责“四位一体”大风控工作目标，夯实风险防控根基，推动风险控制体系及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投资开发活动的合规性，提升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目标实现及持续发展。

10、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查办公室)

在公司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总体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协调纪检监察，负责违纪、违规、腐败等案件的信访和查处工作；协助招商公路党委办公室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对公司党员及领导干部、各级组织的执纪监督与检查。

11、创新研究院

科技创新的主要执行机构。重点负责招商公路创新研发项目的项目立项申请、过程监管、项目验收、技术统筹等工作，以及创研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推动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落地。聚合科技创新要素，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运行效能，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二）公司内部治理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3.公司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务，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三)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股东通过召开董事会进行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方式，保证了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预算、投融资采购和招投标、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分）公司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要求，每年均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保障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为出发点，持续优化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特点，强化专业风险防控，从主动把握机会和防控风险的双重角度，提示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风险并予以主动应对，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推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内控评价、缺陷持续整改，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部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制度所称的财务预算是指各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以可利用的资源为基础，经过综合计算和平衡，对预算年度内公司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和测算，并按照统一的编制格式和编制规范编制财务预算报告，并按此调整、控制和监督公司运营的管理过程。各公司须建立财

务预算管理体系，明确财务预算管理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内控的具体要求。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招商公路总体战略目标，构建适合招商公路的财务管理模式，加强和完善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根据相关法规，结合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实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分为三大类：一是制度，即财务管理制度，是整个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主要明确招商公路及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理念、体制及原则；二是规定，是在制度的基础上，对部分财务管理事项作出明确规范；三是办法，是规定财务管理事项工作流程、标准的操作性规范文件。

3. 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并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范筹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各种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部门职能、规范投资程序及责任制度，并对公司投资规划及项目选择与初步分析、项目调查、项目洽谈、项目决策及审批和项目实施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率。

4. 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了防范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担保管理。招商公路对担保事项采取“集中管理”原则，所有担保均须报招商公路批准。各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的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担保业务的执行。

5.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维护招商公路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招商局集团有关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参股企业管理制度。参股企业管理制度中的参股企业是指由招商公路或其全资、控股公司与其他合作者共同投资设立的非控股的法人企业。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是招商公路参股企业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资本运营部和各公司派任于参股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选派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行使管理职能，具体落实招商公路参股企业的管理工作。各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治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即通过向参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对于重要的参股企业，各公司同时通过选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部通过与选派人员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行使对参股企业的间接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招商公路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高企业全员的安全防范和监督意识，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树立综合安全观，营造持续安全的生产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特制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教育培训体系、监督检查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事故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等。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事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处罚措施。《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交易所产生的风险，规范上市公司

大股东的交易行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在资金管理与运营方面，招商公路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以达到有效监控现金流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目的。

10、资金管理模式

招商公路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统筹管理资金收入与支付，最大程度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的沉淀、节省财务成本、控制现金的流出，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效率。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招商公路相关部门具有短期资金调度的职能，并建立了资金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由于发生突发事件产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反映、监测、预警，同时启动相应工作，进行短期资金调度，补充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6,44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有 3,591 人，占总职工数的 55.72%，总体文化素质较高。公司在岗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1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所占比重
博士	66	1.02%
硕士	914	14.18%
本科	2,611	40.51%
高职（高专）	1,773	27.51%
高职（高专）以下	1,081	16.77%
合计	6,445	100.00%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

图表 5-13：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宋嵘	董事长、董事	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今
杨旭东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今
张华	董事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今
蔡昀	董事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今
薛志旺	董事	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今
王永磊	董事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今
王胜伟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曹文炼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沈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周黎亮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李兴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宋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曾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杨旭东，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交通年鉴》

理事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曾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梧、桂兴、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华，毕业于重庆大学，获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副部长，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蔡昀，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曾任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事业部副部长，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处处长等职务。

薛志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文化与旅游发展局（党委宣传部）副科长，招商局集团办公厅主任秘书，招商局集团总经理秘书，招商局集团办公厅文秘处处长，招商局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兼政策研究与文秘处处长，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王永磊，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以及技术经济专业，获第二学科学士学位，之后在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部副经理、营运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胜伟，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之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执行总监、基础设施及不动产金融产品发行委员会副主席。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监、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

曹文炼，资深金融政策专家，中国智库领军人物，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之后分别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学习，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莫干山研究院理事长，丝路产业与金融国际联盟理事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金融处处长、副司长，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兼对外开放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秘书长。

沈翎，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计划统计专业，之后在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习，获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兼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周黎亮，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安监局副局长、交通部办公厅调研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西亚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兴华，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获学士学位，之后在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同济大学中国交通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规划研究院院长。

2. 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 5-1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	----	----	----------

姓名	性别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杨旭东	男	总经理	2022.11.08-至今
李平	男	副总经理	2022.12.27-至今
李晟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11.16-至今
杨少军	男	财务总监	2024.05.24-至今
聂易彬	男	副总经理	2024.12.24-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5.07.31-至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旭东，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曾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梧、桂兴、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平，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公路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国际海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之后在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副书记。

杨少军，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越秀平临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

聂易彬，毕业于长安大学，获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经理，招商公路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公路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概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板块，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785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与多个地方政府、交通主

管部门、省交通投资运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网络型扩张、规模化拓展、全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整体优势明显，应对区域风险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968,571.78	76.20%	640,388.62	65.81%	513,864.74	61.93%
交通科技板块	216,898.52	17.06%	219,413.87	22.55%	187,627.18	22.61%
智能交通板块	43,723.53	3.44%	82,448.92	8.47%	101,338.02	12.21%
交通生态板块	41,906.57	3.30%	30,884.09	3.17%	26,879.05	3.24%
合计	1,271,100.40	100.00%	973,135.50	100.00%	829,709.00	100.00%

图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563,015.87	67.20%	338,434.93	55.17%	274,331.25	50.91%
交通科技板块	193,653.81	23.11%	184,670.44	30.10%	159,164.39	29.54%
智能交通板块	48,515.33	5.79%	64,203.11	10.47%	82,253.36	15.26%
交通生态板块	32,641.96	3.90%	26,168.05	4.27%	23,098.49	4.29%
合计	837,826.98	100.00%	613,476.53	100.00%	538,847.49	100.00%

图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405,555.91	93.60%	301,953.69	83.96%	239,533.50	82.35%
交通科技板块	23,244.71	5.36%	34,743.43	9.66%	28,462.79	9.79%
智能交通板块	-4,791.80	-1.11%	18,245.81	5.07%	19,084.67	6.56%
交通生态板块	9,264.61	2.14%	4,716.04	1.31%	3,780.56	1.30%
合计	433,273.42	100.00%	359,658.97	100.00%	290,861.51	100.00%

图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毛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运营板块	41.87%	47.15%	46.61%
交通科技板块	10.72%	15.83%	15.17%
智能交通板块	-10.96%	22.13%	18.83%
交通生态板块	22.11%	15.27%	14.07%
合计	34.09%	36.96%	35.06%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709.00 万元、973,135.50 万元和 1,271,10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度高，因此公路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总体毛利率的增减变动。最近三年，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6.61%、47.15%和 41.87%，均保持在 40%以上，说明了投资运营业务的稳定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大。最近三年，交通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7%、15.83%和 10.72%，比较符合交通科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的特点。

1.投资运营板块

(1) 经营公路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为客、货车均按车型分类收费。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一般较小，基本上呈现和宏观经济正相关的态势。

1) 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图表 5-19：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1	甬台温高速	乐清湖雾岭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 (1)	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 (以下简称“国高网”)	140.17	2002 年-2030 年	138.83	69.28	60,000
2	北仑港高速	北仑站-大朱家段； 宁波东-姜山站连接线段 (2)	国高网	51.43	1998 年-2027 年	49.02	19.30	25,000-55,000
3	九瑞高速	昌九高速九江县互通至湖北阳新交界	国高网	48.14	2011 年-2040 年	53.22	23.76	25,000-55,000
4	阳平高速	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途径普益乡、平乐镇，止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	国高网	39.52	2008 年-2037 年	39.66	15.54	25,000-55,000
5	桂阳高速	起于冲口立交，接桂柳高速，途经马面立交、临桂六塘、葡萄、阳朔白沙，在阳朔县高田镇接阳平高速	国高网	66.64	2008 年-2037 年	67.00	22.641	25,000-55,000
6	桂兴高速	起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接桂柳高速和桂林绕城高速	国高网	53.40	2013 年-2042 年	53.40	36.20	25,000-55,000
7	桂林灵三高 速	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	-	46.71	2008 年-2038 年	47.00	15.28	25,000-55,000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8	京津塘高速	北京-塘沽	国高网	142.69	1999年-2029年	137.64	22.50	48,000
9	鄂东大桥	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	国高网	15.15	2010-2040年	16.89	30.14	56,058
10	渝黔高速	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	国高网	90.42	2007-2037年	90.42	63.00	25,000-55,000
11	沪渝高速	主线涪陵龙桥互通至绕城东互通；连接线茶店互通至麻柳嘴互通	国高网	84.33	2013-2043年	84.30	79.83	45,245-65,837
12	机场高速	起于蟠桃宫，终于贵阳市环城高速路入口处	/	13.69	1997-2027年	13.69	5,101万美元	25,000-55,000
13	京台高速	京台段：起点为廊坊市广阳区火头营村，终点为安次区穆家口村； 廊沧段：起点为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村，终点为沧州市青县界大城县大木桥村	国高网	146.50	2021-2046年	146.50	133.227	55,000-100,000
14	岑兴高速	起于广西岑溪市，经岑溪市、岑容、容县、民乐、卖酒，止于山心镇门口垌北	国高网	152.00	2008-2038年	148.00	51.53	42,894
15	岑梧高速	起于岑溪市十里长街附近，经糯垌、新地，终点接龙圩至郁南高速公路和马江至梧州高速公路	国高网	65.45	2008-2036年	67.00	23.26	34,522
16	全兴高速	起于全州县全州镇，接已建成的黄沙河至全州高速公路，止于兴安县护城乡	国高网	72.72	2008-2038年	62.48	16.45	12,000-45,000
17	富砚高速	东起与罗富高速相接，经八宝、曙光、珠街、者腊，止于砚山城东两公里的城脚村	国高网	141.22	2008-2038年	141.22	80.04	25,000-55,000
18	垫忠高速	忠垫高速公路（沪渝高速路忠垫段）起自重庆忠县，连接石柱至忠县高速公路，止于川渝交界的明月山，与四川境内的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相接	国高网	75.19	2004-2035年	75.19	42.66	48,962-73,077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19	绵遂高速	起于绵阳市与遂宁市交界处的射洪县香山镇，沿涪江东岸走廊布线，经射洪县、蓬溪县、船山区，止于船山区复兴镇，北接绵遂高速绵阳段，与遂西高速、成南高速、遂广高速相连，南联遂渝高速、内遂高速。	国高网	96.97	2010-2040 年	96.97	48.54	8,259-33,609
20	平正高速	项目起自项城与平舆交界安李庄北，南至正阳与息县交界的李寨西，G45K2134+678 至 K2186+804.5	国高网	52.126	2008-2038 年	52.13	23.89	37,534
21	德商高速	项目起自日东高速公路菏泽市李集处，向南经陈集镇西、定陶县城东、普连集乡东、曹县县城东，在郑阁水库下游、京九铁路东 6 公里与商毫公路连接。	国高网	85.77	2008-2033 年	85.33	28.56	14,000-44,000
22	榆神高速	起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汉，止于神木县陈家沟岔。	国高网	108.79	2009-2041 年	107.81	62.36	45,312
23	神佳米高速	起于神木县锦界镇枣稍沟村，通过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神高速公路相接，下穿神延铁路，设秃尾河特大桥上跨省道 S204、并换岸至秃尾河西岸，设线于清水工业园东侧风积沙阶地，向南先后跨越清水沟、芦沟、红柳沟和老虎沟等深沟至高家堡镇，再经乔岔滩乡杨家畔村、榆阳区安崖镇庙岔村、佳县上高寨乡段家沟村、王元村，止于佳县王家砭烟洞沟村附近，并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佳高速公路相接	省高网	68.84	2015-2046 年	72.18	50.41	73,334

(续)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1	甬台温高速	关于瑞安龙头至苍南分水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交规划发 [1998]7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	1998-12-18	项目全长约 30 公里。总投资控制在 18 亿以内（交通部提供 2.46 亿，其余由浙江省自筹解决）。
		关于印发温州瓯海南白象至瑞安龙头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浙交 [2006]104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6-3-21	竣工验收批文。
		关于印发同三国道主干线瑞安龙头至苍南分水关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浙交[2007]65 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7-3-14	竣工验收批文。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及温州南白象至飞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 [2002]8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02-10-25	确定收费标准相关事宜。
		关于温州平阳至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 [2003]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03-12-26	确定收费标准相关事宜。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 [2010]2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0-4-2	确定收费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	浙政办函 [2019]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9-12-30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	北仑港高速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通途路至大朱家段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函	浙交监 [1998]187	号浙江省交通厅 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8-12-11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批复。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国道主干线（同江—三亚）大碛至西坞公路北仑通途路至大朱家段交工验收报告的通知	浙交[1998]495号	浙江省交通厅	1998-12-16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市境潘火至西坞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函	浙交监[1999]264	号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9-12-9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西坞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批复。
		关于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宁波市境潘火至西坞段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报告的批复	浙交复[2000]23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0-1-14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西坞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境内大碛至西坞段高速公路工程竣工质量检验报告的函	浙交监[2000]203号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0-11-13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西坞段竣工验收报告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18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12-16	省政府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的机动车收取通行费。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2000]5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4-28	省政府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设姜山（现鄞州南站）、西坞（现奉化站），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收费标准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审批。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	甬政办抄第 146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6-17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同三线一期大碛至西坞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对该高速公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的运营收费、养护维修和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管理使用的权利) 期限为 25 年, 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九瑞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九江至瑞昌(赣鄂界)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字[2006]28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2-21	该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18.2 亿元(静态投资 17.6 亿元), 其中资本金约 6.3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其余 11.83 亿元资金申请向银行贷款解决。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赣交建管字[2018]75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11-18	统一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关于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赣发改委收费字[2010]2410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0-12-20	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暂定 22 年 11 个月。
		关于批准延长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函	赣发改收费字【2013】197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3-01-30	同意将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由原来批准的 22 年 11 个月调整为 30 年, 扣除已收费两年, 剩余收费年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4	阳平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基础[2001]2376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1-14	同意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工程规划并批准立项。
		关于阳朔至平乐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3] 3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3-7-8	路线全长约 39.3 公里,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7,000 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桂林至梧州公路阳朔至平乐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6]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6-4-19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7]2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1-12	阳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收通车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阳平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5	桂阳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基础[2001]2376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1-14	同意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工程规划并批准立项。
		关于桂林至阳朔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3]3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3-7-8	路线全长约 6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764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桂林至阳朔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行审[2017]1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7-12-7	竣工验收。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 [2008]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1-31	桂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通车之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止。
		关于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的批复	桂政函 [2008] 1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8-8	同意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31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 [2020] 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桂阳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
6	桂兴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兴安至桂林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 [2006]297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1-29	该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20.1 亿元（静态投资 18.9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7.035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由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其余 13.065 亿元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兴安至桂林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行审 [2019]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4-18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	桂政函 [2013]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3-27	兴桂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收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问题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 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桂兴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
7	桂林灵三高速	关于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1]6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2-31	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9 亿元以内。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4.20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助 3.05 亿元，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 1.1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3]4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3-7-2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的复函	桂政函[2008] 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3-14	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即交工日期顺延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收费期限 29 年不变，收费截止时间为 303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调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桂政函[2012] 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4-25	同意桂林绕城高速公路（原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调整为 30 年，从 200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29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变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灵川—三塘）部分收费站名称的批复	桂交财务函[2013] 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3-2-1	同意将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灵川——三塘）的尧山收费站、桂林东收费站、桂林南收费站分别更名为桂林七星收费站、桂林高新收费站、桂林象山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时设置灵川匝道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	桂政函[2013] 1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0-8	同意在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灵川互通东线匝道上临时设置灵川匝道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 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灵三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8 年 6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7] 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2-12	灵三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止。
8	京津塘高速	关于研究京—津—塘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	国阅[1984]61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84-10-31	建设资金的筹集可以从三方面解决，一是向世界银行贷款；二是由两市一省自筹；三是国家拿一部分。
		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设计任务书的批	计交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6-7-21	主线工程总概算控制在 9.4 亿元以内。其中：向世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复	[1986] 1283 号			界银行贷款约 1.5 亿美元，交通部从车辆购置附加费中安排 3.2 亿元人民币，共折合 8 亿人民币，作为主线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和线外工程）的费用。征地拆迁、线外工程和连接线所需费用，由所在省、市负责。偿还世界银行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外汇额度由国家安排，相应的人民币由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负责从高速公路建成后收取的过路费偿还。
		关于印发《京津塘高速公路国家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交函公路 [1995] 361 号	交通部	1995-8-17	实际造价 22.52 亿元。
		关于批准京津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暂行标准的复函	[1991] 价 费字 12 号	国家物价局	1991-1-9	同意京津塘高速公路试运行期间车辆通行费暂行标准，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起试行。
9	鄂东大桥	交通部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施工许可的批复	无	交通部	2007-1-25	同意开工，计划工期 48 个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交运 [2005]268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12-20	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29.4 亿元（静态投资 27.1 亿元），其中：资本金 10.29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 19.11 亿元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鄂政函 [2010]292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0-9-20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年限为 30 年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路验[2014]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4-2-1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95.45 分，项目综合评分 94.92 分。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	鄂交发[2021] 213号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12-31	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
10	渝黔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重庆至綦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一期）	计交能[1994]316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4-3-22	项目全长 89 公里，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争取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 亿美元。
		关于雷神店至崇溪河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二期）	交函规划[1998]4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11-24	项目全长约 49 公里，估算总投资 21.6 亿元（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利用亚行贷款 1.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9.96 亿元）。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一期）	渝交委竣字[2005]001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05-1-13	渝黔高速童家院子至雷神店段竣工验收批文。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二期）	CQJTS-GS-2011012402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1-1-24	渝黔高速雷神店至崇溪河段高速公路竣工验收。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变更渝黔高速公路合资路段收费主体和明确标准的批复	渝价[2007]322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07-6-15	明确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渝黔高速公路 K43+027.25 至崇溪河段具有经营性收费权益。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	渝交委	重庆市交通委员	2018-9-28	收费主体由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于变更渝黔高速公路收费主体的批复	[2018]26 号	会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交 [2021] 100 号	渝交 [2021] 100 号	重庆市交通局重 庆发展与改革委 员会	2021-8-25	收费截至日期由 2037 年 3 月 16 日延长至 2037 年 6 月 3 日。
11	沪渝高速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渝发改交 [2012]1727 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2012-11-28	路线全长 88.608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79.27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25%，项目资本金 19.82 元，由项目法人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通过商请商业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关于沿江高速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的报告	渝交质监 [2016]248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 会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局	2016-11-22	竣工验收批文。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	渝交委 [2016] 39 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 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6-12-20	延长试收费期限。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渝交委 [2017] 18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 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7-5-31	明确收费年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	渝价 [2013]406 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	2013-12-19	通车收费文件。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会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	渝交委[2015]29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5-12-25	延长试收费期限。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变更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费主体的批复	渝交委[2018]25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8-9-28	收费主体由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交发[2021]27号	渝交发[2021]27号	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1-8-25	收费截止日期由 2043 年 12 月 22 日延长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12	机场高速	关于成立中外合作共同经营我省公路的请示	黔交办(1996)第18号	贵州省交通厅	1997-3-31	成立中外合作公司，共同经营贵州省已建成的贵黄公路一级路段 25 公里和贵阳东出口公路 13 公里。经营时限 25 年，期满后，无偿归还贵州省。
		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办贵阳东出口公路设置收费站手续有关事宜的批复	黔府函[2003]48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3-12-4	贵阳东出口公路云关收费站及冒沙井、大坡东匝道收费站符合国家设置收费站(点)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置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工作由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贵州蟠桃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收费期限为 30 年，从 199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收费期限届满，即停止收费并撤除收费站(点)。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	黔府函 [2007] 182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7-10-18	同意在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设置机场站(K001+300)往复式匝道收费站(点),征收车辆通行费偿还银行贷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阳市区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批复	黔府函 [2014] 15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4-1-15	同意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云关收费站迁移至下坝,新建贵阳东收费站。待贵阳东收费站建成收费后,即撤除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云关收费站及机场、冒沙井、大坡东匝道收费站并停止收费。贵阳东收费站收费年限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收费标准等其他事宜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办贵阳东出口公路设置收费站手续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府函[2003] 482 号)执行
13	京台高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冀发改交通 [2007]841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6-20	项目总投资 69.37 亿元(静态投资 64.36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由省交通厅和你市负责筹措,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关于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廊坊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 【2010】55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3-2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0.3 亿元(静态投资 47.5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5.6 亿元,省安排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6.2 亿元,廊坊市财政资金安排 6.2 亿元,共计 18 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35.8%;其余 32.3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廊坊段竣工验收	冀交办基	河北省交通运输	2018-12-26	竣工验收的批文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鉴定书的通知	【2018】323号	厅办公室		
14	岑兴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至兴业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5]27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12-23	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47.1 亿元以内(静态投资 43.4 亿元), 其中: 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7.88 亿元、你区安排公路客货运附加费 8.61 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 共计 16.49 亿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其余 30.61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岑溪至兴业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4]4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4-10-27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至兴业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问题的批复	桂政函[2014]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5-21	核定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8 年零 11 个月, 从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进行顺延。岑兴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8 年 2 月 6 日。
15	岑梧高速	关于岑溪至梧州公路新地至梧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3]5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10-16	该公路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74038 万元内。鉴于该公路项目业主已明确为广西梧州桂海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全部由该公司筹措。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岑溪至梧州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 [2014] 22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2014-6-4	竣工验收。
		关于同意收取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 [2007] 2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	2007-12-12	同意收取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6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 [2020] 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广西 壮族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0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进行顺延。岑梧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6 年 3 月 25 日。
16	全兴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 [2020] 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广西 壮族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现收费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至兴业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问题的批复	桂政函 [2014] 8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	2014-5-21	同意核定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零 7 个月，从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6 月 29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 [2008] 20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	2008-10-16	同意全线设置全州西、全州凤凰、界首、兴安等 4 个匝道收费站，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暂定 5 年，从交工验收投入试运营之日算起，5 年后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核定的投资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贷款额和确定的开工日期以及通行费收支等情况正式确定具体收费年限。
		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桂审投报[2011]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1-12-15	竣工决算审计。
		全兴项目建设、经营、移交合同书-BOT 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2005-8-26	全兴项目建设、经营、移交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延长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暂行期的通知	桂交财务函[2023]6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12-27	延长《广西收费公路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按车（轴）型收费方案》（桂交规（2019）6号）暂行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暂行期内继续配套实施差异化收费措施
17	富砚高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及罗村口至锁龙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批复	云政复[2008]1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3-12	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符合经营性收费公路设置条件，同意在全线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同时对砚山至锁龙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规范和调整。同意在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设置7个匝道收费站。同时撤销原砚山至平远街高速公路城脚主道收费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云政复[2014]5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12-31	同意调整富宁-砚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费里程、收费站点设置、收费年限、收费主体、联网收费等按照省人民政府原批复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富宁-砚山高速公路收费软件改造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告7日后方可实施。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文山州人民政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府和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切实做好收费标准调整前的各项准备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车辆通行费调整顺利实施。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云交费 [2022] 14 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5-6	为依法保障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全省 86 条收费公路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进行顺延。
18	垫忠高速	关于忠县至垫江（渝川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发 [2004] 36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7-30	忠县至垫江公路起自忠县，接拟建的石柱至忠县高速公路，止于渝川交界的明月山，与拟建邻永至垫江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74.114 公里。全线在高营铺(漕溪坝)、永丰、新立、高安和太平设置五处互通式立交。
		重庆市审计局审计报告	渝审报 [2009] 80 号		2009-10-26	竣工结算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忠垫高速公路站点设置的批复	渝府 [2007] 137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7-9-18	关于忠县，是沪蓉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75.11 公里。2004 年，市政府以渝府 [2004] 162 号文件批准了该项目的收费立项。经研究，同意忠垫高速公路设置 1 个主线收费站重庆(牡丹源)和高安、新立、永丰、忠县等 4 个匝道收费站点。行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忠垫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	渝价 [2010] 307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	2010-8-30	根据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137号批复，忠垫高速公路共设有牡丹源 1 个主线收费站和高安、新立、永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批复	号	会		丰、忠县站等 4 个匝道收费的批复
19	绵遂高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绵阳至遂宁公路遂宁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7]291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5	项目概算总投资 48.5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98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其余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至遂宁高速公路遂宁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川交发[2010] 5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12-24	试行收费期限：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暂定 3 年，即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邛名等高速公路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发[2013] 12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12-18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发[2015] 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19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发(2016) 4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28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等六个项目试收费期限的批复	川交函[2019] 8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30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泸渝高速等 23 个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试行收费期限的通知	川交发[2019] 1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31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试收费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绵阳至遂	川交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	2019-12-26	竣工验收。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宁公路遂宁段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2019] 809号	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正式收取通行费的批复	川交发[2021] 2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25	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收费期限为 30 年, 即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29 日止。
20	平正高速	驻马店市交通局《关于大广高速公路驻马店段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无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马店交通局	2006-9-29	<p>特许期限始于按框架协议约定 2008 年元月 1 日起,</p> <p>于大广高速公路驻马店段收费经营期限届满终止, 除非本协议根据其规定被提前终止; 按照法律和国家规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办[2004]122 号文件批准为经营期 30 年, 不含建设期。</p>
		关于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平舆至正阳段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豫发改办[2004] 122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2-2	<p>一、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p> <p>二、主要技术标准</p> <p>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p> <p>四、该项目法人河南平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由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自资 51%、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9%、河南明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共同组建。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经营期满后, 无偿移交驻马店市政府交通主管部门。</p>
21	德商高速	关于菏泽至曹县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计基础[2004] 94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6-1	项目总投资 28.94 亿元, 其中资本 10.13 亿元, 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其余 18.81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22	榆神高速	关于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陕发改交运 [2008] 125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2-3	核定该项目总投资 51.04 亿元，其中单项计列采空区治理费暂按 3 亿元控制，一次性支付石壑子至店塔二级公路和神木过境线工程包干费 0.77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25 亿元，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和利用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收费公路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公路收费、经营管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榆（林）商（洛）线神木至店塔段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 [2010] 20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0-12-7	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按期建成。榆林至神木至店塔段最终收费年限为 30 年，其中榆林至神木段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神木至店塔段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止。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顺延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陕交发 [2021] 33 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2021-4-30	为了依法保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决定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G1812 榆商高速榆林至神木段顺延至 2040-2-17，S11 榆商高速神木至店塔段顺延至 2041-2-17。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榆林至神木高速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川曙会审 [2012] 第 041 号		2012-3-12	竣工决算
23	神佳米高速	关于神木至米脂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基础 [2014] 236 号）	陕发改基础 [2014] 236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2-27	一、相关设施。该项目纳入并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沿线设施及高速交警营房设施等。警用设施建设方案要按照省政府 2011 年第 97 次和第 133 次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p>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精神，由项目法人单位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具体协商并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p> <p>二、总投资及资金构成。核定该项目总投资 109.7 亿元(含煤矿采空区治理费，暂按 1000 万元计列)，其中神木至佳县段投资约 61.1 亿元(含全线前期工作费)，佳县至米脂段投资约 48.6 亿元。该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公司自筹和利用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收费公路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公路收费、经营管理的有关审批手续。</p> <p>三、实施方案。同意该项目分期实施，其中神木至佳县段作为一期工程于 2014 年全面开工建设，2015 年底前建成通车；佳县至米脂段作为二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按照榆林市政府与你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执行。</p>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 [2015] 24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5-11-17	<p>一、原则同意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以下简称“神木至佳县高速公路”)设立 3 处匝道收费站，分别为锦界北收费站(K0+780)、高家堡收费站(K28+360)、安崖收费站(K47+446)。</p> <p>二、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为准；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规定。</p> <p>三、神木至佳县高速公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按期建成，最终收费年限为 30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17 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p>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调整，须从其规定。
		关于上报《省级高速公路神米线神木至佳县段竣工验收前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报告	陕交质监字 [2020] 25 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办公室	2020-12-25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 [2010] 65 号)的相关规定,神佳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评分为 91.7 分,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具备了交工验收的条件,但应对存在的问题尽快完善处理,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神木至佳县段高速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	陕中英华恒综字 [2018] 042 号	陕西省中英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12-25	经审计,我们认为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编制的神米线神木至米脂公路建设项目(神木至佳县段)的竣工决算报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中价协(2013)008 号)、交通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和交付使用财产情况及该项目建设的财务状况。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顺延收	陕交发 [2021] 3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1-4-30	为了依法保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决定对经省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政府批准 设站收费，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G1812 榆商高速榆林至神木段顺延至 2040-2-17，S11 榆商高速神木至店塔段顺延至 2041-2-17。

注：（1）湖雾岭至雁荡段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通车；雁荡至白鹭屿段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车；甌海南白象至瑞安飞云 22.24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瑞安飞云至苍南分水关段 54.77 公里于 2003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2）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宁波东站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宁波市政府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根据国家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超过了东部地区省份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的规定。

i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与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岭，南至与福建交界的分水关，全长 140.174 公里，总投资 69.28 亿元人民币，占地 12,087 亩，是温州市当时投资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经营收费期限为 28 年 9 个月（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甬台温高速温州段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沿线设有雁荡（隧道）、萧江、苍南 12 个收费（隧道）所和清江、温州南（单侧）、苍南 3 个服务区。

ii .北仑港高速

北仑港高速起于宁波北仑大碶，止于宁波奉化西坞，全长 51.426 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北仑港高速大碶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经宁波市政府批准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iii .九瑞高速

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九江县曹家坳，止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全长 48.1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 米，占地 4,773.87 亩，是江西省当时最大的 BOT 项目。九瑞高速设有狮子、瑞昌、南阳 3 个收费所，涌泉（双侧）1 个服务区。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九瑞高速沿线共有桥梁 40 座和隧道 5 个，其中桥梁长 4.534 公里（大桥 13 座，大桥总长为：3.067 公里），隧道双幅总数长 4,070 米（4.07 公里），其中长隧道 1 个（南阳一隧道），分别为：南阳一隧道 2.345 公里、南阳二隧道 0.532 公里、新合隧道 0.282 公里、桂林一隧道 0.398 公里、桂林二隧道 0.513 公里。

iv .阳平高速

阳平高速是广西桂林连接阳朔至平乐的一条高速公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中 G65 包茂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公路，途径普益乡、平乐镇，终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公路，全长 39.52 公里，建设总投资约 15.54 亿元人民币，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v .桂阳高速

桂阳高速路北起临桂县四塘镇，与泉州—南宁高速公路桂（林）柳（州）段相连，在临桂会仙附近设互通立交与灵（川）三（塘）绕城高速公路相接，经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等乡镇，在高田镇与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相连，由此直通贺州、梧州及广东。路线全长 67 公里，全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km/h，路基宽度 28 米。设置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高田 4 个出入口。

vi .桂兴高速

桂兴高速起点位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并连接已建成的桂柳高速公路和桂林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53.5km，其中兴安县境内 26.7km，灵川县境内 26.8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共设有收费站 4 个，分别是兴安城南、灵川西、溶江以及桂林北收费站；设有互通式立交 4 处，分别是粟家互通、灵川西互通、溶江互通以及严关互通。

vii .灵三高速公路

灵三高速公路起于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7 公里，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灵川互通立交，经大面圩、天圣山、朝阳、曙光橡胶研究院、崮村、马家坊、白竹境水库、枫林村、良丰农场，终于桂梧高速公路马面立交。项目路段亦是连接桂兴、桂阳高速的重要纽带，项目路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为全封闭的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2003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30 日正式建成通车。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 4 车道，有四个匝道收费站（象山站、高新站、七星站、灵川站）和 1 对服务区（已转让）。设大、中、小桥 35 座，分离式、互通式立交桥 29 座，涵洞、通道 232 座。设有 3 个互通式立交。

viii .京津塘高速公路

京津塘高速公路全长 142.69 公里（其中北京段 35 公里，河北段 6.84 公里，天津段 100.85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继深圳、浦东新区后的又一个国家级重点发展新区——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京津塘高速公路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

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于 1987 年 12 月动工，1990 年 9 月北京至天津杨村段建成通车，1991 年 12 月杨村至宜兴埠段建成通车，1993 年 9 月 25 日全线贯通。全线设大羊坊、马驹桥、采育、下朱庄、宜兴埠、廊坊、金钟路、塘沽西、杨村、天津机场、塘沽等收费站。

ix .鄂东大桥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201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15.149km，含花湖和散花两座大型枢纽互通。跨江主桥为 926 米，双塔混合梁斜拉桥。

x .渝黔高速

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全长 90.733 公里，总投资 63 亿元，工程分两期施工。其中，渝黔一期绕城渝黔互通起点至雷神店段全长 43.3 公里，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渝黔二期雷神店至渝黔界崇溪河段全长 47.42 公里，雷神店至观音桥段（38.716 公里）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观音桥至渝黔界崇溪河段（8.684 公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项目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

xi .沪渝高速

沪渝高速，指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重庆市南岸区绕城东互通，主线终点止于涪陵区龙桥互通，主线长 67.676 公里；主线茶店互通往长寿方向设置连接线，连接线长 16.649 公里。项目总长 84.325 公里，总投资 79.83 亿元，占地 8,438.57 亩。经营收费期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其中主城至双河口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32 米，桥梁宽度为 31.5 米；双河口至龙桥互通以及长寿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24.5 米，桥梁宽度为 24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Ⅰ级，其余技术指标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的规定。沪渝高速所辖范围共设互通式立交 7 处；全线共计 7 个收费站，分别为：南岸站、木

洞站、丰盛站、双河口站、麻柳嘴站、新妙站及龙头港站。服务区 2 处，双河口服务区与涪陵西服务区。

xii .机场高速

贵阳东出口机场高速公路全长 13.69 公里（含机场联络线），双向四车道，于 1997 年建成通车，是连接贵阳市和贵阳机场的主要快速通道，也是贵阳向东连接广西、湖南的重要通道。

xiii .京台高速

京台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7 条首都放射“线 3”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广阳区火头营村京冀界与京台高速公路北京段相连接，向南经广阳区、永清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止于沧州青县界与京台高速公路沧州段相连接，全长 146.471 公里，由 G3 京台高速公路(K27+242-K149+728 段)和 S3600 京沪京台联络线 K0-K23+985 段两条段高速公路组成。

xiv .岑兴高速

岑兴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的一横—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西部 8 条省际间公路大通道规划中阿荣旗至北海公路通道广西区南宁—梧州—桂林支线的一段，同时也是广西公路网规划“七射一环”中重要的一条射线，是广西首府通往广东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最重要的公路东通道。线路起于广西岑溪市，经岑溪市、昙容、容县、民乐、卖酒，止于山心镇门口垌北，全长 152 公里，运营里程 148 公里，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建成通车运营，沿线有玉林、寒山、北流、山围、容县、昙容、马路七个收费站。容县、玉林 2 对服务区，中林、北流、山心 3 对停车区。

xv .岑梧高速

岑梧高速公路全长 65 公里，起于岑溪市岑城镇十里长街附近，与广昆高速（岑溪至兴业段、岑溪至罗定段）相连，终于梧州市龙圩区保村，与苍郁高速、贵梧高速相接，是交通部规划的西部地区 8 条省际公路阿荣旗至北海公路中，南宁—梧州—桂林支线的重要干线，是国家规划公路网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G80）及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G65）的组成部分，是广西乃至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省市通往粤港澳地区的重要通道之一。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

公路标准设计，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正式建成通车运营，沿线有梧州南、新地、糯垌、岑溪四个收费站。

xvi .全兴高速

全兴高速起于全州县全州镇，接已建成的黄沙河至全州高速公路，止于兴安县护城乡，接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全长 61.48 公里，另建互通立交连线 1.69 公里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全线在全州西、凤凰、界首、兴安设置四处互通立交，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全州西互通立交 8.78 公里，涉及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全州西互通立交至终点 52.69 公里，涉及时速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8 米。项目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开工建设，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交工验收通车。

xvii .富砚高速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是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广州—昆明高速公路在云南境内的重要路段，富砚高速公路是云南省第一个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公路地处文山州富宁县、广南县和砚山县境内，项目总投资 79 亿元，全长 141.2km。该公路由中国中铁与云南省公路局合作投资，项目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开工，2008 年 4 月建成通车。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期设综合部、财务部、安全养护部、收费监控中心、路产管理部，下辖八宝、马街、曙光、珠街、那洒、六诏、者腊 7 个收费站。

xviii .垫忠高速

垫忠高速起于重庆市忠县望水乡，止于垫江县川渝交界的明月山，与四川省邻水县至垫江县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75.186 公里。该路采用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4.5 米，桥涵宽度与路基同宽，全封闭全立交。该路共设涵洞及通道 256 座，特大桥 4 座、共 2305.7 米，大桥 15 座、共 4248.08 米，中小桥 21 座、共 867.5 米，隧道 11 座、单洞总长 12840.53 米，互通式立交 4 处，车行天桥 30 座，人行天桥 36 座，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全线共征地 8010.99 亩，其中：正线征用土地 6055.53 亩，补征地 1955.46 亩。

xix .绵遂高速

绵遂高速遂宁段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行政区域内，起于绵阳市与遂宁市交界处的射洪县香山镇，沿涪江东岸走廊布线，经射洪县、蓬溪县、船山区，止于船山区复兴镇，正线全长 96.97 公里，连接线长 2.7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设金华、射洪、红江、吉祥、永兴、遂宁东、复兴 7 处互通式立交，设金华、射洪玉太、射洪、红江、永兴、遂宁东 6 处收费站，2 处养护区，2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

xx .平正高速

平正高速公路项目是国家重点公路主干线——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河南省驻马店境内平舆至正阳段，该段北起河南项城市与驻马店市平舆县交界的安李庄，南止于驻马店市正阳县与信阳市息县交界的李寨，沿途经过平舆、新蔡、正阳三县。全长 52.126k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8.0 米，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全线共设互通立交 1 处，管理中心 1 处、收费站 4 个，服务区 1 处。项目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开工，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建成通车，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平正高速沿线共有桥梁 83 座，桥梁总长 4.972 公里，其中：大桥 9 座，大桥总长为 1714.14 米；中桥 62 座，中桥总长为 3002.52 米；小桥 12 座，小桥总长为 255.52 米；全线无隧道。

xxi .德商高速

德商高速起自日东高速公路菏泽市李集处，向南经陈集镇西定陶县城东、普连集乡东、曹县县城东，在郑阁水库下游、京九铁路东 6 公里处与商亳公路连接，项目全长 85.77 公里。同意在李集、菏泽东、南平、定陶东、古营集、曹县东、仵楼设置互通立交，全线设置大桥 13 座，服务区一处。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8m，计算行车速度 12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

xxii .榆神高速

榆神高速起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汉，止于神木县陈家沟岔。高速公路全长 108.786 公里，一级公路长 1.374 公里，店塔过境线长 1.83 公里。全线设金鸡滩、大保当、锦界、西沟、神木、店塔 6 个收费站及金鸡滩、锦界 2 个服务区。

xxiii .神佳米高速

神佳高速公路，起于神木县锦界镇枣稍沟村，通过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神高速公路相接，下穿神延铁路，设秃尾河特大桥上跨省道 S204、并换岸至秃尾河西岸，设线于清水工业园东侧风积沙阶地，向南先后跨越清水沟、芦沟、红柳沟和老虎沟等深沟至高家堡镇，再经乔岔滩乡杨家畔村、榆阳区安崖镇庙岔村、佳县上高寨乡段家沟村、王元村，止于佳县王家砭烟洞沟村附近，并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已建的榆佳高速公路相接。

2) 公司已通车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 G72 泉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 G65 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 G75 兰海高速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京台高速是国高网 G3 京台高速的核心路段。招商中铁管控项目中，岑兴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 G80 重要组成部分。岑梧高速是国高网广昆高速 G80 和包茂高速 G65 重要组成部分。全兴高速是国高网泉南高速 G72 重要组成部分。富砚高速是连接云南、广西、广东和泛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大通道在云南的重要组成部分。垫忠高速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重要组成部分。德商高速是国高网 G35 济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绵遂高速是成渝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3）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正高速是国高网 G45 大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榆神高速是陕西省南北纵向路网榆(林)商(洛)线的重要路段。神佳米高速是陕北中东部地区的南北纵向联络线。

公司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4,785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图表 5-20：公司近三年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16,439	124,030	116,620
	同比增减	-6.12%	6.35%	-21.25%
	日均交通车流量	36,515	38,200	33,863
	同比增减	-4.41%	12.81%	-16.07%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42,216	41,784	37,311
	同比增减	1.03%	11.99%	-10.96%
	日均交通车流量	40,540	40,323	35,069
	同比增减	0.54%	14.98%	-11.15%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24,465	24,469	22,836
	同比增减	-0.02%	7.15%	36.95%
	日均交通车流量	16,677	16,855	15,331
	同比增减	-1.05%	9.94%	32.04%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842	33,135	28,091
	同比增减	2.13%	17.96%	-8.75%
	日均交通车流量	21,789	21,203	17,279
	同比增减	2.76%	22.71%	-8.47%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32,626	32,353	28,963
	同比增减	0.84%	11.70%	-3.17%
	日均交通车流量	18,947	18,946	15,636
	同比增减	0.00%	21.17%	-6.41%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21,690	21,144	18,871
	同比增减	2.58%	12.04%	-4.07%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188	17,028	14,038
	同比增减	0.94%	21.30%	-5.30%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7,552	9,338	7,624
	同比增减	-19.12%	22.48%	-8.43%
	日均交通车流量	7,607	9,381	7,247
	同比增减	-18.91%	29.45%	-10.77%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59,030	55,526	34,367
	同比增减	6.31%	61.57%	-30.02%
	日均交通车流量	30,427	29,554	17,304
	同比增减	2.95%	70.79%	-28.91%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26,231	34,459	27,340
	同比增减	-23.88%	26.04%	-21.70%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857	27,201	22,009
	同比增减	-27.00%	23.59%	-15.96%
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37,670	40,638	36,314
	同比增减	-7.30%	11.91%	-33.6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402	17,000	14,839
	同比增减	-9.40%	14.57%	-27.86%
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52,686	53,420	48,448
	同比增减	-1.37%	10.26%	-8.8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708	19,815	17,886
	同比增减	-0.54%	10.78%	-11.07%
机场高速	通行费收入	4,321	4,510	3,564
	同比增减	-4.18%	26.55%	-9.5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406	10,814	8,173
	同比增减	-3.78%	32.32%	-7.34%
亳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33,762	44,619	45,619
	同比增减	-	-2.19%	-4.68%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232	14,536	13,304
	同比增减	-	9.26%	-8.73%
京台高速	通行费收入	89,808	89,979	24,455
	同比增减	-0.19%	-	-12.65%
	日均交通车流量	49,086	49,344	21,852
	同比增减	-0.52%	-	-10.30%
岑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74,012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9,617	-	-
	同比增减	-	-	-
岑梧高速	通行费收入	18,829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0,738	-	-
	同比增减	-	-	-
全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28,164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246	-	-

公路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富砚高速	通行费收入	45,198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7,268	-	-
	同比增减	-	-	-
垫忠高速	通行费收入	30,404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9,891	-	-
	同比增减	-	-	-
绵遂高速	通行费收入	29,813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8,689	-	-
	同比增减	-	-	-
平正高速	通行费收入	15,921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093	-	-
	同比增减	-	-	-
德商高速	通行费收入	54,914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22,022	-	-
	同比增减	-	-	-
榆神高速	通行费收入	56,807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251	-	-
	同比增减	-	-	-
神佳米高速	通行费收入	8,771	-	-
	同比增减	-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30	-	-
	同比增减	-	-	-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一是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二是车流量口径为各项目折算全程混合收费车流量；三是京台高速只包含 2022 年 9 月-12 月数据；四是招商中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表，故往期数据中暂不含招商中铁。五是毫阜高速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发行招商公路 REIT，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统计截至时间为 10 月 21 日。

3) 公司主要控股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

i. 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标准

图表 5-21：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 类客车	≤9 座	0.40	5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车长小于 6 米)		
2 类客车	10—19 座 (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客车	≥40 座 (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图表 5-22: 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 (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 (车长不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6 类	6 轴	1.747

注: 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图表 5-23: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基本车公里费率	优惠后的车公里费率 (六五折)
集装箱	1 只 20 英尺箱	1.4	0.91
	2 只 20 英尺箱		
	1 只 40 英尺箱		
	1 只 45 英尺箱		

ii. 九瑞高速收费标准

图表 5-24: 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45
	小型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0.8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15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5

注: 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 按 1 类客车分类及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 5-25: 货车车 (轴) 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 收费车型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	---------------	------------	----------------

货车收费车型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08
3 类货车	3	/	1.56
4 类货车	4		2.1
5 类货车	5		2.27
6 类货车	6		2.61

注：货车基准费率为 0.450 元/车公里；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iii. 桂兴、桂阳、阳平、灵三高速收费标准

图表 5-26：客车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核定载人数和车长	基本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桥隧	2 类桥隧	3 类桥隧
按车型分类	一类 (A 型)	≤9 座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0.50	1.2	2.2	3.2
	二类 (B 型)	10 座~19 座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0.80	2.4	4.4	6.4
	三类 (C 型)	≤39 座客车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1.20	3.0	5.5	8.0
	四类 (D 型)	≥40 座客车且车长不小于 6000mm 客车	1.45	3.6	6.6	9.6

注：1.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应收金额分段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2.MTC（人工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混合车道统一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图表 5-27：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车（轴）型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基本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按车型分类	1 类货车 (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0.50
	2 类货车 (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9	1.13
	3 类货车 (含专项作业车)	3	/	1.49	1.86
	4 类货车 (含专项作业车)	4	/	1.89	2.36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总轴数 (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基本收费标准 (元/ 车公里)	桥隧收费 标准 (元/ 车公里)
	5 类货车 (含专项作业 车)	5	/	2.19	2.73
	6 类货车 (含专项作业 车)	6	/	2.33	2.91

注：1.6 轴以上专项作业车统一按 6 类专项作业车执行。6 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每增加 1 轴增加 0.6 元/车公里的收费系数。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应收金额分段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3.MTC（人工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在出口混合车道统一收费，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iv. 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图表 5-28：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 (座)	客车费率 (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 (元/公里)
1	1 类车	9 座及以下	0.31	1 类货车 (即 2 轴车, 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29
2	2 类车	10 座至 19 座	0.44	2 类货车 (即 2 轴车, 车长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 吨)	0.44
3	3 类车	20 座至 39 座	0.57	3 类车	0.57
4	4 类车	40 座及以上	0.75	4 类车	0.73
5		/		5 类车	0.75
6		/		6 类车	0.79

注：1.北京市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货车，按每增加一轴增加 0.5 倍收费系数计算，最高 10 倍系数封顶；不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执行对应的普通货车收费标准，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在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后按大件运输车辆收费。

2.天津市 6 轴车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 6 轴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轴按本路段 6 类车和 5 类车收费标准之差值累计加收。

4) 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车辆通行费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三类：ETC 支付、现金支付、移动支付（支付宝和微信等）。

路网中心清分结算流程如下：

a.ETC 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计费—交易数据上传部/省清分—发行方记账—省中心划拨资金；

b.现金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交费—银行上门缴款—交易数据上传部/省拆分—省中心划拨资金；

c.移动支付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扫码支付—交易对账上传—部/省拆分—省中心划拨资金。

回款周期：各公司差异较大，现金清分和非现金清分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回款周期 3-10 天不等，也有按月清分。整体应收通行费收入账龄在一个月以内。

5) 控股高速公路养护支出（不含机电维护）情况

图表 5-29：近三年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费用化养护支出（不含机电维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甬台温高速	2,852	1,491	2,621
2	宁波交通科技（北仑港高速）	4,420	1,705	836
3	九瑞高速	1,711	1,030	690
4	阳平高速	866	567	642
5	桂阳高速	903	832	345
6	桂兴高速	1,620	799	1,511
7	灵三高速	337	165	684
8	京津塘高速	2,099	2,237	3,403
9	鄂东大桥	1,075	982	775
10	渝黔高速	2,361	1,805	2,322
11	沪渝高速	2,571	2,014	2,008
12	毫阜高速	834	1,682	1,363
13	机场高速	88	93	79
14	京台高速	1,434	1,741	2,963
14	岑兴高速	1,110	-	-
15	岑梧高速	653	-	-
16	全兴高速	746	-	-
17	富砚高速	1,534	-	-

序号	路段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8	垫忠高速	1,497	-	-
19	绵遂高速	1,846	-	-
20	平正高速	790	-	-
21	德商高速	3,471	-	-
22	榆神高速	1,444	-	-
23	神佳米高速	1,212	-	-

注：京台高速被收购于 2022 年 8 月，新收购公司养护支出为合并期间发生金额；招商中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表，故数据中 2022-2023 年暂不含招商中铁；毫阜高速养护支出为 2024 年 1 月 1 日-10 月 21 日；上表统计数为各公司当期土建费用化项目支出。

6) 养护支出未来变化

2025 年，招商公路控股公司大、中、小修养护工程计划投入分别为 0 亿元、5.85 亿元和 3.21 亿元；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7) 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情况

招商公路以收购和经营成熟高速公路业务为主，暂无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8) 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由具体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实施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作，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动力等重大事故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9)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图表 5-30：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项目	起止日	建设期限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拟通车时间	资本金到位金额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⁵	账面价值	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			资金来源
										总投资	已投资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京津塘高速改扩建	2023.12-2027.12	4年	96.70	高速公路	2027.12	45,660.96	否	45,660.96	1,547,831.00	45,660.96	464,349.30	619,132.40	418,688.34	自有资金/自筹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为天津段及河北段投资估算，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图表 5-31：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京津塘高速改扩建	津发改许可【2023】4号	津规资利用发【2022】208号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3】7号

⁵ 根据国务院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明确将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至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本金比例 3%，剩余资本金预计 2025 年末到位。

根据天津市印发的《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天津市将重点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该疏港公路直接与公司所负责运营的京津塘高速公路相连，该规划要求京津塘高速公路同步实施“四改八”工程。京津塘高速公路为公司的重要资产之一，剩余收费期约4年。鉴于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即将到期，经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公司开展了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0) 未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未包含参股公司）。

(2) 竞争优势

相对于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 全产业链优势明显，较强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现已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路产项目目前已覆盖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与多个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交通投资运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网络型扩张、规模化拓展、全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整体优势明显，应对区域风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专注于公路全产业链生态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形成了涵盖勘察、设计、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既涵盖资本、技术积累、科研实力等要素，又兼具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完整，上下游一体，拥有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应对产业布局风险能力较强。

2) 背靠集团的行业资源协调能力

招商局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强大的综合实力、悠久的经营历史、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专业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投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优秀的市场化基因和改革创新基因是公司勇于开拓、积极奋进的源动力，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是公司拓展业务、创新转型的有利保障。招商局集团具有综合的行业沟通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借助招商局集团在海外港口、工业园等已有的产业布局和品牌影响力，为

招商公路在海外市场拓展提供良好平台；借助招商局集团在国内行业影响力和高端协调能力，为招商公路在国内资源整合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支撑；借助招商局集团内资源协同效应，可促进招商公路对内实现资源互补，对外构建独特的竞争优势，助力招商公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优质核心资产带来稳定的成长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14785公里，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参股16家优质公路上市公司，覆盖沪深A股四分之三的业内公司；管控路产26条，总里程2008公里，分布于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4) 专业的投资运营管理能力

在公路投资方面，公司自2015年以来，先后参控股收购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沪渝高速、重庆渝黔高速、安徽亳阜高速、重庆成渝高速、招商中铁项目、诸永高速、乍嘉苏高速、昆玉高速、京台高速廊坊段、廊沧高速廊坊段、平临高速、安徽马巢高速、湖南长益高速、河北保津高速、山西龙城高速、湖南永蓝高速等32条高速公路，战略入股公路上市公司山西高速、齐鲁高速和浙江沪杭甬，在公路投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及经营效益。2024年，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团队围绕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协同，优化标准化体系和架构设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完善营运、产权、工程等专业流程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同时向内发力，回归经营本质，聚焦运营，积极开展内生增长，精益管理不断深化，不断夯实招商公路品牌打造和管理复制的基础。

5) 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能力

公司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交通科技，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招商交科是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21个，包括“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山区道路工程与防灾减灾

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交通土建工程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合作）”等国家级研发平台6个，涵盖公路交通建设的各个主要专业，还建有“数字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交通+航天”军民融合联合实验室等新型、跨界创新创业平台；设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1个；形成了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交通工程、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生态景观、服务区建筑、智能管养、智能检测、智能车检、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物流园等十多个专业技术门类，构成了集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复杂艰险山区公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管养、车路协同自动驾驶、交旅融合景观营造、内河港航工程建设等方向技术领先。招商交科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战略规划的稳定推进。

招商交科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科技产业集团，培养了一批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0人，全国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5人，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3人，全国交通技术能手1人，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11人，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1人，中国公路青年科技奖1人。

招商交科科技实力雄厚，积极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400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奖25项，省部级科技奖430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9项，国家技术发明三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7项。招商交科还通过专家咨询、技术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了众多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承接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以多种形式主持或参加了包括“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建设在内的14个项目；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换乘站最大开挖断面面积达760平方米，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暗挖地铁车站，荣获国际隧道界“奥斯卡”奖——年度杰出工程奖；承接的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主桥钢桥面铺装和索缆产品，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实现中国标准的输出；参建的湖南矮寨特大桥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突出的智能交通创新能力

招商新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151项、发明专利8项。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等5项国际管理认证，CMMI-EDV V2.0 Maturity Level5、SJ/T 1123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5、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级）、ITSS运行维护三级资质评估。招商新智旗下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作为国家首批认定的软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286项，作品著作权2项，发明专利42项。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等5项国际管理认证，通过国际CMMI5级评估，拥有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广东省交通电子支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招商新智旗下设有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与控股公司招商智广，招商华软负责智慧收费产线，招商智广负责系统集成及机电智能化改造，招商智广获软件著作权31项，发明专利4项，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高级资质。招商新智本年度获得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招商智广获得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资质，招商华软新增参与制定1项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公路智能自助收费系统技术规范 DB 23/T 3813-2024》、2项团体标准《收费公路智慧收费云系统技术规范 T/GDITS 002—2024》《高速公路智慧收费站技术标准 T/CECS G:Q50-01-2024》、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行业奖项荣誉，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2024年，招商新智聚焦智慧高速精益化、协同化、智能化升级，“一路多方”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构建起以人防、物防、技防为主的安全屏障，“招路通”平台实现了运营、养护、安全、收费四大主营业务全时空在线、智能化管控，“通港达园”项目通过验收实现推广，入选交通运输部首批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及202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联合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组建“大湾区互联互通智慧交通联合创新实验室”，共同打造车路协同操作系统、编制车联网技术标准，服务深港互通场景，参与国家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推动京津塘高速成为国内首条跨省市干线物流自动驾驶示范路，积极服务交通强国、京津冀协同、大湾区一体化等国家战略。

7) 具备交通生态拓展能力

华祺投资是招商局集团控股体系内专业化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平台，该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多场景光储充一体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管理、退出等规范制度。以招商公路所属路段服务区、收费站、边坡等零散土地资源为依托，投建分布式光伏项目，打造清洁能源一体化服务体系。协同招商局集团资源，在港口、物流园、工业厂区等大交通场景，推广清洁能源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和微电网技术应用，助力大交通能源转型。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综合能源一体化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生态环保业务板块创始于1994年8月，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重庆市唯一的土壤修复省部级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招商生态汇聚国务院津贴专家及来自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一批行业顶尖人才。土壤修复研发团队获评重庆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在核心技术装备方面，自主研发的环保型微生物颗粒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水环境的长治久清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土壤修复淋洗技术和农田调理剂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智慧环保系统获得2022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智慧低碳技术推荐目录。截至目前，招商生态已累计获得10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在多个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2.交通科技板块

招商公路的交通科技板块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招商交科。招商交科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深耕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房建等专业门类，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旗下招商交科是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企业，持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40余项，其中甲级资质11项，一级施工资质5项，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全序列最高资质）”等；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

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的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路、市政、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检测、监测及咨询业务的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事水运、建筑、物流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2021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265项，中标金额199,091万元，同比增加79%。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57,687万元，工程施工业务97,500万元，产品制造业务43,904万元。较大型项目包括《三江至柳州高速公路薄层沥青罩面工程》、《岑兴高速兴业至玉林段路面加铺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宜金高速公路卡哈洛大桥主缆及吊索采购项目》、《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BKLM-01标段》等。

2022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77项，中标金额27,311万元。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17,821万元，工程施工业务6,096万元，产品制造业务3,394万元。

2023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503项，中标金额257,684万元。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91,080万元，工程施工业务61,082万元，产品制造业务105,522万元。较大型项目包括《湖北燕矶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项目》、《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黄桷沱长江大桥主缆、吊索制造项目》、《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重庆市忠县国道G350忠县长江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六河路、宜河路2024年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4年，招商交科坚持“科研是根、经营是魂”“以产养研、以研促产”发展理念，面对外部多重不利影响，按照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定位，攻坚克难，守住市场大盘。科技创新方面，获批牵头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省部级重点

科研项目13项；获省部级科技奖16项，隧道结构健康检测首获科技类国际奖项国际路联奖，切实提升国际影响力；国家战略科技平台能力拓展获得新进展；成功举办第二届“桥梁科技两江论坛”，13位院士受邀参会。经营业绩方面，一是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实现双突破。华东、华南区域新签合同同比上升75%；借助集团招商局资源，获取海外项目多项，逐步突破海外市场。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互动机制，持续推进“六位一体”大风控、大监督体系建设，实现法律、合规、风控、审计、管理全覆盖，全年未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风险事件。产业发展方面，2024年获批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家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培育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8家。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图表 5-32：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业	业务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咨询产业	勘察设计等	139,478	42.83%	150,235	45.24%	114,558	37.64%
工程产业	工程施工等	93,941	28.85%	105,891	31.89%	123,470	40.57%
科技信息	科技信息产品	60,041	18.44%	44,750	13.48%	36,345	11.94%
投资运营	PPP 项目运营	27,459	8.43%	27,213	8.19%	27,072	8.89%
其他	其他	4,745	1.46%	3,998	1.20%	2,923	0.96%
总计		325,664	100.00%	332,087	100.00%	304,368	100.00%

交通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33：招商交科院交通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	91,876	23.54	157,872	32.84	111,283	27.03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	168,039	43.06	202,767	42.18	241,540	58.67
其他	130,363	33.40	120,063	24.98	58,846	14.29
合计	390,278	100.00	480,702	100.00	411,669	100.00

编制说明：

- 1、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全公司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科研开发-合并抵消；
- 2、交通工程承包业务：全公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并抵消；
- 3、其他：全公司的科技产品+物业+酒店-合并抵消

招商交科院承接的有影响力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34：招商交科院承接主要项目列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工程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工程
	南充下中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云南普立特大桥
	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TJSJ-1 标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和勘察核查第 YTNWZSJ01 标段合同
	G4215 成都经自贡至泸州段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工可和勘察设计
	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
	重庆红旗河沟地下换乘车站
	长沙营盘路湘江隧道
	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进行中）
	重庆两江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及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广东深圳疏港大道
	重庆市蔡家隧道工程设计
	青海省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南陵县 S339(三荻路)升级改造工程和 G205(G50 南陵东出入口至石铺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南陵县 S339(三荻路)升级改造工程和 G205(G50 南陵东出入口至石铺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工可及初步设计)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兴义长江大桥施工图勘察设计
	喀什市克孜勒河河道综合治理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勘察、设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2 年度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工可、初步设计及其前期专项研究工作
	（第二批）梧州至乐业公路（东兰至乐业段）第三合同段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PPP 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施工图设计（第二标段）
	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苏州港太仓港区扬子三井清洁能源船舶智能制造基地码头及配套工程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217 线莎车至塔什库尔干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两阶段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第 STSJ-1 合同段勘察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南段)设计
咨询服务	西藏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施工监理
	辽宁省太平湾疏港公路（鞠屯—盐场（松沙线）一级公路改扩建）全过程工程监理
	渝武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合川段）施工监理
	广西兴业至六景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智慧运营平台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畲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畲江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JL2 标
	G7522 贵阳至北海高速公路贵阳至平塘（黔桂界）段第 GPZJ2 监理标段
	国道 336 线下北泉至灵丘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
	2024 年阳光采购数据管理平台服务
	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HYJL-4 标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雪峰山隧道监测智慧化提升服务项目
工程施工	省道 S314 天四线新宁坡至四更段改建工程等两个项目施工监理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桥面铺装施工 C B 0 6 合同段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浇筑式钢桥面铺装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路面与桥梁改造工程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第 3 3 合同段）
	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段路机电工程施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路面工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
	浙江省杭州（红肯）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第 XZ-QMJA)标段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钢桥面铺装建养一体 MQ-17 标段施工工程
	赤水河特大桥主缆和吊索制造及安装工程
	连镇铁路五峰山长江特大桥主缆索股制造项目、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中铁大桥局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公路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 3 号线嘉陵江特大桥健康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达州市中心区城区桥梁智慧管养运行监控建设
	深圳市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JD05 标段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道 347 线茂县两河口至红原壤口段公路提升改建工程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福泉高速乌龙江特大桥增设防撞设施及桩基加固工程（合同包 1）施工合作协议
	华能南通电厂直接输煤栈桥被动防船撞工程（PC 项目）
	宜黄高速纪念碑治危提质工程（湖北交通文化展示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YHEPC-1 标段景观及附属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全省隧道 LED 灯具安装工程
	义乌市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工程二阶段、三阶段钢桥面浇筑式沥青铺装
	临平区县道大中修及县道危桥改造工程
	岑兴高速、岑梧高速 2024-2026 年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桂林、柳州、百色、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高速公路路面专项维修养护工程
	格物汽车试验场工程
	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施工
	忠县龙湾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G5021 石渝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G75 兰海高速公路渝黔（重庆）段 2025-2027 日常养护
	万州城区智慧排水工程(排水设施安全监测工程)
	京台高速 2023 年度路桥面病害综合整治及提升工程
工程总承包	重庆两江大桥工程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省道 110 线仪北路陈天坪至大田坎段工程
	高新大道工程
	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大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G65 桂林至阳朔、G65 阳朔至平乐、S2201 灵川至三塘高速公路大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BKLM-01 标段

	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32 标段
	岑兴高速兴业至玉林段路面加铺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宜昌港枝江港区中长燃宜昌油库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EPC)
	上海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桥面铺装工程
	宜黄高速纪念碑治危提质工程（湖北交通文化展示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YHEPC-1 标段
	合川区涪江二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工程总承包
	岑兴高速玉林至岑溪段路面加铺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科技产品	卡哈洛金沙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泸州长江二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郭家沱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白居寺长江大桥斜拉索制造
	重庆市江津白沙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主缆吊索制造
	重庆油溪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重庆李家沱长江复线桥斜拉索制造及安装项目
	G4216 线宁攀高速公路黑水河特大桥主缆销售
	乳山口大桥主缆制造供货项目
	湖北燕矶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十高铁汉江特大桥斜拉索采购项目
	川藏铁路大渡河特大桥主缆、吊索制造项目
	长沙香炉洲大桥斜拉索制造及安装项目
	乐山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工程（一期）PPP 项目防船撞、防船撞装置采购合同
	池州公铁长江大桥 1 标斜拉索物资制造合同
	池州公铁长江大桥 CZDQ-2 标斜拉索物资制造合同
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项目主缆、吊索采购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南平段工程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ED3 标段	
PPP 业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
智慧交通	惠州专用油项目自动化安全智能监测服务
	蕉岭县国省道智慧公路及配套设施科技示范项目桥梁边坡隧道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万州城区智慧排水工程（排水设施安全监测工程）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雪峰山隧道监测智慧化提升服务项目

	科技创新产业园二期配套综合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除险消患”工程 EPC 智慧桥隧
--	---

3.智能交通板块

2024年，招商公路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与主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智慧高速应用场景，不断深化以跨界融合为目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智慧安全板块，聚焦公路智慧安全应用业务场景，打造了高速公路一路三方、大流量、桥梁安全、隧道安全、区域协同管控、恶劣天气、准全天候通行、交通流主动管控、精准协同执法等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实现15个省市的超过10000公里的市场推广；跨部门业务协同取得新进展，依托“全天候通行保障联合创新实验室”平台，开展跨省区域协同管控业务，在山东与河北交界、内蒙与河北交界路网处实现突破，为区域路网管理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智慧运营板块，按照数字化招商局的整体建设目标，结合高速公路运营与管理的特点和要求，重点研发招路通3.0平台，从安全、运行、养护、收费、服务、经管等六大核心业务入手，全面提升道路管养运的精益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目前完成内控管理的综合管理系统、新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系统和审计分析工具开发上线，完成收费管理（稽核和运营分析模块）、出行服务小程序和个性化需求等功能试点上线运行，初步搭建应用支撑、技术底座、数据底座，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成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截至2024年，已在招商公路总部及10家项目公司、招商中铁、铁建高速、贵州高速等地落地应用，覆盖里程超10000公里，服务路段80多个，涉及全国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智慧收费板块，已打造出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全系列产品，市场业务遍布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持细分领域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根据行业收费站的标准化改造要求，完成基于公路物联网的智慧收费站解决方案全面升级，打造站前预交易、云收费、云客服、云支撑、车道智能设施等核心产品，成功在广东、河北、云南、四川、重庆、山东等多个省份、路段、收费站推广应用，有效助力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的少人化、智能化和数字化。

车路协同板块，“通港达园”重点科研项目完成交通运输部验收。推动政策落地，在京津冀三地实现智能网联测试道路开放和测试牌照互认机制。围绕

高速公路车路协同，打造形成“128”产品服务体系，包括：1套自主可控、云边协同的智慧公路操作系统（ROS），2个应用系统（路侧车路协同信息服务系统、云端运行管理平台），8项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联合中国外运、中谷物流，为项目提供真实货源，开展商业试运行。截至2024年底，完成测试总里程15.15万公里，编队里程13.25万公里，实际货运量超420TEU。持续探索干线物流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商业模式，推动“智慧货运通道+自动驾驶运力”新业态模式。通港达园项目成果被中国公路学会组织评价为国际先进水平，获得2024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入选交通运输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和202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

招商交建积极应对ETC行业规则的动态变化，持续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管控力度，稳步推进ETC发行业务模式的优化与调整。同时，公司着力在治理服务渠道、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产品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狠下功夫，各关键领域均实现显著优化。

行云数聚深耕交通运输行业，立足通行费电子发票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渠道，丰富增值业务场景，持续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实惠的服务。截至2024年底，发票平台累计注册用户5000万个，上线以来实现可抵扣税额约315亿元，进一步深化了“营改增”政策在行业的贯彻落实，切实助力了行业的降费减税和提质增效。

央广交通坚持国家级媒体定位的同时因地制宜，持续以省会城市为主推广频率覆盖，提升行业影响力，并不断优化节目品质。截至2024年底，频率已覆盖京津冀、湖南、湖北等26个省市地区，全国组网基本完成。

4.交通生态板块

华祺投资2024年新增并网容量42.73MW，储备光伏项目达到337.5MW，为华祺投资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华祺投资后续将紧紧围绕交通场景新能源投资运营、交能融合研究拓展以及产品研发创新等三个主要业务方向，在巩固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基本盘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性及创新能力。

2024年，招商生态在面临全国交通基建投资减弱及西南地区市场化政策挑战的背景下，紧扣“锚定一流目标、打造两条曲线、推动第三次创业”要求，全力推动企业发展。

科技创新方面，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审，获授专利4项，并推动双碳及土壤治理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编制2项，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高校联合开展新技术探索研究6项。

业务发展方面，环保咨询走出传统业务领域，单个项目规模以及双碳、洪水评价等新业务均有突破，修复业务增强大宗固废资源化等领域开拓强度，积极探索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地下水调查评估治理风险管控等新技术、新领域，并成功拓展西北、华东、华中、东北区域新市场，扩充资质能力，新增资质5项、延续2项、升级4项，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九、安全生产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由具体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实施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作，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动力等重大事故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图表 5-35：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项目	起止日	建设期限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拟通车时间	资本金到位金额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⁶	账面价值	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			资金来源
										总投资	已投资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京津塘高速改扩建	2023.12-2027.12	4年	96.70	高速公路	2027.12	45,660.96	否	45,660.96	1,547,831.00	45,660.96	464,349.30	619,132.40	418,688.34	自有资金/自筹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为天津段及河北段投资估算，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图表 5-36：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京津塘高速改扩建	津发改许可【2023】4号	津规资利用发【2022】208号	津环环评许可表【2023】7号

⁶ 根据国务院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明确将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至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本金比例 3%，剩余资本金预计 2025 年末到位。

（二）主要拟建项目情况介绍

发行人无主要拟建项目。

十一、发行人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在我国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下，中央及时加强宏观调控，特别是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呈“V”字型企稳回升，从全年来看中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增速依然靠前，对世界经济增长仍将发挥重要作用。2025 年，我国仍将面临关税压力增大等一系列不利因素，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势必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对冲外部风险，最终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基于我国 2024 年已出台的一揽子政策及对 2025 年持续加码宏观政策的预期，多个国际权威组织于年初上调了我国 2025 年经济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调 0.1 个百分点，世界银行上调了 0.4 个百分点，充分表明了国际社会看好中国 2025 年经济发展前景的正面态度。在此背景下，我国经济的持续复苏有望推动交通运输需求及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整体通行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在交通强国的战略指引下，行业智能化、绿色化也将得到进一步升级。

投资运营：2024 年，中国高速公路行业在经济环境和政策支持下呈现出平稳发展的态势，在经济局面小幅波动的情况下凸显了现金流稳定及抗周期的优势。一方面，全年受雨雪天气及高基数影响，客运量整体同比持平，货运量受宏观偏弱影响微降，高速公路车流量也略有下降，但长期看公路客货运量和高速公路车流量在高位稳定运行的趋势仍将保持不变，公路仍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保持基础性地位；另一方面，在中央出台多个政策推动地方化债的大背景下，多个地方的化债需求有所增长，给高速公路行业带来了宝贵的交易窗口期，同时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安排，截至 2035 年末，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改造需求约 5.8 万公里，其中含扩容改造约 3 万公里，未来市场内仍存在一定交易空间。

交通科技：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政策定调更加积极，扩内需是首要任务，新质生产力依旧是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引领力量。在外需面临较

大不确定性情况下，扩内需的重要性凸显，货币政策以及财政政策释放更加积极有为的信号，明确了扩大赤字率、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等相关政策；科技方面仍是重点，位居九大任务其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本次会议新提“人工智能+”，AI等相关战略新兴产业或是重点。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大的高速公路网，巨大的存量规模催生以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保障需求为代表的道路维修养护改造的新技术、新模式、新商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也催生着智慧交通新业态，交通建设已进入由“大”向“强”、由“有”向“好”的新发展阶段。

智能交通：智能交通行业格局竞争激烈且日渐多元，传统安防企业、互联网厂商、云计算服务商等均积极参与智慧交通各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目前，智能交通市场尚处于多元化竞争与发展的阶段，各家企业都在积极探索和创新，以寻求在市场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从趋势来看，智能交通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将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同时，国家政策持续扶持，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此外，智能交通将与其他行业如能源、物流、金融等实现深度融合，推动交通行业的数智化转型与升级。

交通生态：2025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指出，当前，交通运输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要深入贯彻落实“两个纲要”，坚持交通强国战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相衔接，全力做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组织实施工作。并在以下几方面做好转型工作：一是在智能化上创新转型，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二是在绿色化上创新转型，持续实施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七大行动，完善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政策体系，推动扩大“两新”支持范围。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美丽中国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交通运输各项工作。三是在融合化上创新转型，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加强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协同、一体化建设。研究制定推进交通物流枢纽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探索推进高速公路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招商公路将坚持服务国家大局和行业发展需求，立足“中国领先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動力、做好立的支撑、坚定破的决心，持续做到增效益、调结构、提质量，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真正实现轻重结合、进退循环、管理增值，从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投资运营：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经营，加强精益管理。一是优化存量项目经营，加强精益管理，通过标准化体系建设、全生命周期养护、优化采购管理体系等方式，进一步降本增效，持续稳步保持业绩增长；二是持续推动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平台建设，通过公募 REITs 平台、私募基金平台、产业合资平台等渠道，持续推进轻重资产结合，实现进退循环。

交通科技：践行“交通强国、科技强交”的核心价值观，打造交通科技引领者。坚持科研立院，进一步聚焦科研、固本培元。紧盯交通强国建设的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的任务，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把科技创新工作抓深、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坚持经营富院，进一步强化经营、开拓进取。把科研与经营结合起来，通过挖潜、蓄势、集力，推动创新赋能、成果转化，加速科技产业发展，打造升级版的市场规模。坚持人才强院，进一步优化选用育留机制。抓好人才建设五年行动方案，聚焦人才建设四个核心问题，着力提升五项工作能力。实现科研更聚焦、经营更强化、人才更茁壮、机制更灵活、管理更高效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智能交通：立足智慧高速领域核心优势，围绕“科技创新驱动业务赋能”主线，深化智慧收费、安全、运营等业务的技术融合迭代与场景融合，加强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以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并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重点推进技术融合创新和数字转型赋能，一方面，强化 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高速公路运营的场景深度适配，打造全链条智能化解决方案，构建“感知-决策-执行”闭环能力，推动传统业务提质增效；另一方面，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完善智慧运营平台建设，实现管理可视化、运营决策分析精准化，助力路段公司降本增效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交通生态：专注于交通场景，以交能融合业务为发展方向并大力开展交能融合商业应用，加强集团内部新能源资源整合，落实内部协同降碳降本增效，打造清洁能源综合投资运营服务商；推进交能融合技术与模式创新，打造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标杆；布局开展科技创新，聚焦交通新能源发展研究，集中攻关新能源创新技术、装备，形成研发成果，促成商业化落地与对外推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招商生态将坚持“技术+运营”驱动发展，推进增资工作，改善资本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要统筹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加速技术和产品迭代更新，培育竞争新优势。要抢抓生态治理、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水利发展等政策机遇，加快向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加速生态产业发展壮大。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招商公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招商局集团系列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打造“中国领先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为招商局集团全面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贡献力量。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力争达到 125 亿元。

投资运营：在存量项目管理方面，以质效提升为抓手，利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抓好经营。在收入端，强化主动经营理念，回归经营本质，不断挖潜增收，向管理要效益；在成本端，持续向管理要效益，坚持“一路一策”和精益管理，基于经营期全寿命周期养护规划，宏观把控与微观执行相结合，积极运用高速公路绿色养护“四新”技术，切实降低经营期内综合养护成本，持续提升公路养护质量与服务水平。

交通科技：贯彻“科研是根、经营是魂”“以产养研、以研促产”发展理念，积极投身“第三次创业”，全力打造“两条曲线”，以高质量完成各项国家重点任务为目标，践行好核心功能，并扎实做好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市场经营、新产业培育、人才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力促进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国内领先交通科技企业：一是做优创新体系，做实产

业创新，显著提升创新能力；二是做大市场布局，做好统筹协调，提升市场能力；三是做优人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补足发展短板。

智能交通：紧紧围绕交通强国，以“智慧公路”为主线，一是深化数字化战略，以质效提升为抓手，夯实数据驱动、能力驱动、智慧驱动的运营能力，推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向精益化、协同化、智能化转变，助力招商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转型战略。二是持续推进创新投资，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投资孵化强化智能交通板块的技术水平和核心能力。三是深度赋能创新企业，强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厚创新企业的技术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招商公路将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核心要素更加安全、智能、绿色的发展，助力公司进一步夯实基础设施投资运营能力。

交通生态：把握交能融合发展机遇，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交能融合，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工程，并复制推广。二是积极推动创新赋能，开展先进产品装备的技术研发，参与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编制，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护城河。三是强化经营能力，推动区域市场取得更大突破，借助核心技术与资质加强全国市场布局，加快业务规模提升。四是积极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发展，依托交通场景及集团相关资源，拓展光伏、储能、充电等综合清洁能源投资运营。

招商生态秉持打造国内顶尖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精心规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路径。在土壤修复领域，招商生态将在巩固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修复、矿山修复、土地整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业余热梯级利用、农林生态恢复等多个领域，发挥重庆地区土壤修复行业领军企业的示范作用；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招商生态将精准定位发展方向，加大水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制造力度，深耕流域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环境修复及美丽河湖建设等细分市场；在传统环境咨询领域，扩增专业细分类别与增强评价能力，积极孵化双碳咨询、EOD 咨询等新兴业务，并以环保管家服务为引领，全面推进全过程环境咨询业务的发展。招商生态将持续深化改革，依托科技创新，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以“技术+投资+运营”的三位一体模式，推动业务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投资运营：我国高速公路网发展已全面进入成熟期，公路运输量和运输结构已趋于稳定，行业公益性日益增强、收入增速放缓、造价不断攀升，可持续发展的共性问题仍未解决。为应对外部环境的诸多挑战，招商公路将按照“强管理、促转型”发展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平台的发展目标，抓经营、挖潜力，向增强内生动能聚焦发力；推动经营模式转型、拓宽经营领域，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聚焦主业稳定发展，多模式、多举措并行，抓住机遇做强做优做大主业规模，夯实业内领先地位；二是聚焦科技赋能发展，沿着主业方向深化数智科技、绿色科技的应用，赋能主业，实现产业升级；三是聚焦路域价值创造，布局路衍产业，探索上下游产业链创新发展。

交通科技：目前，受地方基建投资热度消退，投资主体资金链紧张，项目呈现“僧多粥少”的激烈竞争态势，造成传统产业发展受阻，新产业孵化速度不及预期。招商交科要始终坚持“科研是根”的定位来固本培元、驱动发展，以科研更高效、资源更聚集、机制更灵活为目标，立足于打造适应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崭新招商交科。

智能交通：智慧公路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速公路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收益承压时期，如何有效平衡建设投入与业务收益成为行业企业的重点关注。在产业拓展方面，面对高科技头部企业、电信运营商跨界参与，传统智慧公路企业深耕细作、省交投科技公司属地优势的激烈竞争格局，如何发挥自身业务分布广、场景多、业务精的优势，形成智慧公路独特核心能力、培育产业生态成为产业规模快速发展的关键考量。同时，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发展迅速，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技术不断迭代，若不能及时跟进 AI 大模型等新技术在公路领域的应用，智能公路业务应用可能会在功能和性能上落后于竞争对手，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管理和服务需求。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核心能力，积极创新求变，主动担当作为，坚持以创造社会价值、解决用户痛点为导向，及时跟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公路场景应用，不断加强迭

代科技创新、深化基础设施纵深拓展。同时，推进强强联合，以资源获取快速突破，实现智慧交通服务横向拓展。

交通生态：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交通新能源优质资源短缺，各省级交投集团依靠自身持有的大量路产资源纷纷进入路网光伏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获取优质资源难度加大；二是公司目前持有的项目装机规模较小，需尽快提升装机容量达到规模化效应；三是公司目前业务单一，需要寻找与交能融合密切相关的新赛道作为突破。面对经营风险，公司立足交通场景，以创新为抓手，加强交通新能源前沿技术的研究与跟踪，集中攻关创新技术、装备，形成研发成果，积极探索推广新型直流微电网系统等创新性技术装备在泛交通场景的应用，促成商业化落地与对外推广，促进公司核心力的提升。

近年来，环保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行业竞争压力加剧，水环境治理领域、土壤修复市场竞争也十分激烈。同时，环保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常常受到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市场需求的不稳定性，给企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招商生态贯彻“技术赢市场，诚信创天下”经营理念，坚定“一个目标”，提升“两个能力”，突出“三个重点”，打造“三大优势”，加快建设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国内一流企业：一是坚持战略执行，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平衡市场、风险与效益。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传统业务拓展新市场，新兴业务提升技术实力，追求质量而非数量增长。三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突破核心技术，构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久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涵盖业务、激励制度、管理架构等领域，特别是利用数字化提升综合管理和盈利能力。五是坚持市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满足和拓展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为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一）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系

在行业监管结构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此外，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i.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ii.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iii.专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涉及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1 月 1 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7 日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 年 2 月 17 日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08 年 8 月 20 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0 年 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3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05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09 年 6 月 13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7 月 21 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转地放蜂车辆回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3 月 5 日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9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8 月 31 日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9 日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2022 年 3 月 10 日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7 月 4 日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	2023 年 3 月 29 日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

4) 收费方式、期限和标准

i. 收费方式

我国收费公路主要采取设站收费的方式，可分为人工收费、自动收费和半自动收费三种，2019 年 9 月底，除了海南、西藏以外，全国 29 个省份实现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联网收费。

ii. 收费期限规定

公路种类	收费期限相关规定	规定文件与出台时间
政府还贷公路	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20 年）。 转让收费权，可以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5 年，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经营性公路	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转让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30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收费减免	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 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7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起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9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2009 年）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2012 年）
其他	公路扩建等大型再投资可申请延长收费年限； 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13 年）

注：括号中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费期限。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从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明确收费公路偿债期限等方面提出了应对措施。根据修订草案内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的刚性控制机制。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加快政府债务偿还。形象些说，“统借统还”就是通过各省份范围内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收统支，收入好坏路段的交叉补贴，通过“统”的方式提高整体的还本付息能力，加快债务偿还速度。明确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份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5) 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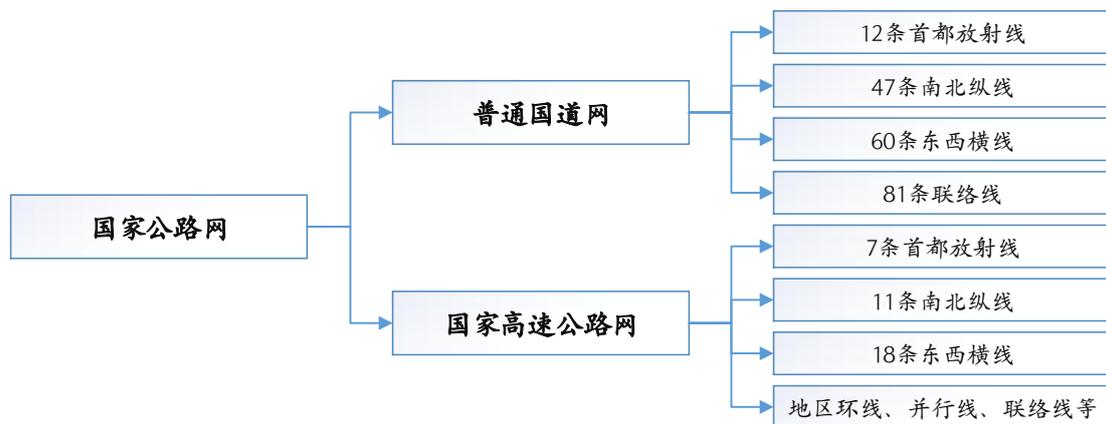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于 2004 年经国务院审议通过，是中国公路网中最高层次的公路通道。根据该规划，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 万公里。地区环线为辽中环线、成渝环线、海南环线、珠三角环线、杭州湾环线共 5 条地区性环线，联络线包括 19 条横向联络线和 17 条纵向联络线。

该规划采用“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

市”的高速公路网络。

2006年6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通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形成15-20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100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2013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这是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普通国道：将由10.6万公里增加到26.5万公里，增加1倍多。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南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

国家高速公路：将由8.5万公里增加到11.8万公里，增加3.3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规模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

明确。

2016 年 3 月 7 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 2020 年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达 85% 的规划目标。

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其中 2016 年项目 131 个，投资约 2.1 万亿元；2017 年项目 92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2018 年项目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公路建设方面将重点推进 54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 6,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5,800 亿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 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为完善枢纽及疏运系统，加强交通物流网络建设，我国需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2017 年 1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编制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要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

2023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

(2023—2027 年)》（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了具体目标，到 2027 年，党的二十大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阶段性成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四个一流”建设成效显著，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

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加速构建，有效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同时，《行动计划》也提出了包括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质量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驱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等在内的十大行动，行业智慧化、绿色化升级将提速。

2024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推进公路水路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制度重构，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通知》计划自 2024 年起，通过 3 年左右时间，支持 30 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 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 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通知》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和国家高等级航道，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公路应重点选取繁忙路段（即服务水平在四级、五级、六级路段）所在线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统筹兼顾，相关线路互联互通，应用场景连续贯通。《通知》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现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技术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

在数字化交通管理技术方面，我国以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电子政务畅通工程、交通监控中心建设、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交通试点建设为载体，通过信息技术、管理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集成，在交通规划、设计、管理、监控、运输组织、决策支持以及交通公众信息发布等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在基础设施建养技术方面，有关部门结合我国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

建设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领域开展系列科技攻关，在公路勘测设计、路基路面修筑、路面材料与结构与质量检测等各个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同时，针对我国新建公路路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早期损坏以及早期修建的公路大量进入大修期、路面质量下降较快的实际，组织开展“提高路面质量对策研究”，对以往路面建设经验进行总结与提炼，取得了大量的科技成果。

1.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保持平稳增长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支撑性作用，公路运输是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社会客运量和货运量上占据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长度保持平稳增长。

虽然我国的交通运输建设速度较快，但由于人口基数巨大，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人均交通线长度仍然较低。因此，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国内交通运输建设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 公路运输行业增速放缓，但行业发展依旧保持增长态势

公路运输作为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承担短途客货运输，具有运输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近年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货运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公路货运量增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高铁线路网的逐步开通，乘客出行选择也越加丰富，使得公路客运量的增速也出现一定下滑。虽然公路运输增速放缓，但公路运输行业总体上依旧保持增长态势。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23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18.36 万公里，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0.64 万公里。全年公路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2.4%，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增长 8.7%，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

3. 高速公路经营朝着信息技术化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 2005 年的 4.1 万公里增加到 2023 年的 18.36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8.69%。与此同时，高速公

路运营趋向技术化，推动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监控中心、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城市智能交通试点等平台建设，运用现代技术全方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提升管理效能。

4.服务区、户外广告成为高速公路业务拓展点

高速公路相对于普通公路，具有一定特殊性，具有全线封闭、出入口控制等特征，运行车辆只能在规定的立体交叉口进出高速公路。作为高速公路的附属行业，其沿线服务区运营具有独特优势，是来往乘客停车休息、餐饮活动的唯一选择，属于高速公路的重要拓展业务。对于广告业务，高速公路沿线景致单调、重复、周边视觉障碍物少，是户外广告投放的理想地点，而且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能够全天候不间断地向不断变化着的消费对象们传递发布相应信息，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因此，各大高速公路企业正逐步全面开展户外广告业务的运营。

（三）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市场存在差异同时具有一定重合，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竞争关系。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是普通公路的免费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从公路行业内来看，收费公路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其中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和交通投资集团一般以投资、运营本省收费公路为主，且近年来往往应省政府的要求，投资运营一些效益较差的收费公路，除山东高速集团外，各省交通

投资集团在其它省份投资较少。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中，除招商公路和越秀交通外，大多是以建设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如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它们投资收费公路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施工利润，因此一般是以施工设计总承包的方式，投资新建收费公路项目，相对而言不太看重运营期效益，因此与招商公路这样专注于收购已建成通车、比较成熟的收费公路的企业不太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3BJAA2B00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4BJAA2B00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上述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据其计算得出。本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5 年 1-3 月的数据来源于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3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4 年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或据其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B0092），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XYZH/2024BJAA2B0029），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3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原因为信永中和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新任审计机构,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认为审计机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近年财务政策变化情况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 22 号) 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发行人已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 发行人已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 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

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于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对于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发行人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发行人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发行人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发行人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报表变化范围

(一)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 家。

图表 6-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处置

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路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路冠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路捷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路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路耀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路雄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路联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路升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0 家。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中铁菏泽德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招商公路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三）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0 家。
-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招商公路京津塘工程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设立
5	华祺（丹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	华祺（连云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三、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图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503.45	924,972.48	893,116.95	437,519.10
应收票据	1,669.24	1,505.14	3,643.47	5,579.40
应收账款	172,348.70	172,486.91	185,953.89	176,695.99
应收款项融资	2,725.81	10,136.96	2,134.85	2,074.31
预付款项	9,412.91	6,502.61	7,843.84	10,556.47
其他应收款	104,608.30	100,276.15	83,970.58	62,602.6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2,154.60	62,154.60	381.54	-
其他应收款	42,453.70	38,121.55	83,589.04	62,602.66
存货	39,432.85	33,870.63	36,748.70	31,083.49
合同资产	222,049.99	241,437.06	224,381.44	183,16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91,777.94
其他流动资产	11,900.49	9,116.92	9,516.32	6,942.02

流动资产合计	1,502,651.75	1,500,304.87	1,447,310.02	1,207,992.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3,146.08	30,300.32
长期股权投资	5,454,087.68	5,328,057.80	4,622,219.49	4,669,916.11
投资性房地产	15,181.93	15,751.87	16,713.52	17,15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42.04	88,781.63	53,718.45	14,22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23,155.30	227,796.60	237,165.43	114,061.28
在建工程	53,667.11	50,819.33	30,625.76	149,174.36
使用权资产	15,506.36	16,408.20	17,531.53	20,330.31
无形资产	8,451,261.62	8,535,376.82	9,202,423.20	5,153,657.37
开发支出	3,361.33	966.06	1,659.46	1,130.39
商誉	-	-	1,897.10	1,897.10
长期待摊费用	60,617.56	65,101.96	89,059.67	96,17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2.12	13,387.06	16,006.23	8,49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97.62	74,197.16	8,748.12	8,51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1,960.66	14,416,644.48	14,300,914.04	10,285,035.26
资产总计	15,954,612.40	15,916,949.36	15,748,224.06	11,493,02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851.50	244,319.30	274,498.67	134,116.11
应付票据	18,033.92	18,231.50	10,032.56	9,097.15
应付账款	190,736.87	233,735.20	213,931.60	197,487.08
预收款项	25,199.03	25,154.29	23,300.92	12,321.04
合同负债	101,388.39	100,485.57	92,276.93	87,767.36
应付职工薪酬	42,576.47	53,176.23	50,920.66	45,938.27
应交税费	22,149.81	24,027.03	27,597.86	18,239.23
其他应付款	184,628.01	182,055.15	208,160.65	220,781.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0,339.98	15,858.69	15,473.59	19,579.00
其他应付款	174,288.03	166,196.46	192,687.05	201,2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409.08	712,489.52	818,798.70	144,341.70
其他流动负债	22,979.33	29,386.35	1,583.13	102,328.72
流动负债合计	1,819,952.41	1,623,060.14	1,721,101.70	972,41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7,218.91	3,834,928.68	3,863,636.75	1,905,130.99
应付债券	950,000.00	950,000.00	1,182,523.03	1,353,224.29
租赁负债	13,373.79	14,992.27	16,726.64	19,966.59
长期应付款	48,697.04	50,481.51	52,341.78	67,214.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907.57	32,268.28	28,596.81	24,635.32
预计负债	22,157.22	22,124.64	27,614.37	6,516.22

递延收益	11,967.38	12,513.02	15,098.35	16,1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58.83	498,395.78	626,761.47	361,15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2,380.74	5,415,704.17	5,813,299.21	3,754,018.62
负债合计	6,932,333.15	7,038,764.31	7,534,400.90	4,726,43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033.74	682,033.74	625,414.52	617,826.99
其他权益工具	536,986.63	533,143.75	605,723.13	614,499.10
资本公积	3,368,596.51	3,368,596.51	2,897,330.57	2,850,878.48
减：库存股	5,606.65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535.37	-69,607.94	-77,262.39	-79,288.03
专项储备	4,619.79	3,688.64	3,600.42	2,193.11
盈余公积	319,104.09	319,104.09	260,691.20	217,270.16
未分配利润	2,418,783.86	2,285,900.36	2,189,834.67	1,830,1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9,982.60	7,122,859.15	6,505,332.12	6,053,502.81
少数股东权益	1,772,296.65	1,755,325.90	1,708,491.04	713,08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2,279.26	8,878,185.05	8,213,823.16	6,766,5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4,612.40	15,916,949.36	15,748,224.06	11,493,028.02

(二) 合并利润表

图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0,271.06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其中：营业收入	280,271.06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二、营业总成本	237,317.85	1,111,753.04	810,497.78	713,963.07
其中：营业成本	178,086.80	837,826.98	613,476.53	538,847.49
税金及附加	2,227.32	7,968.24	6,486.59	5,115.28
销售费用	3,016.82	8,043.76	9,710.88	7,653.41
管理费用	15,204.39	67,214.56	55,152.75	51,988.86
研发费用	2,864.43	18,702.26	18,861.24	19,572.31
财务费用	35,918.10	171,997.24	106,809.79	90,785.72
其中：利息费用	38,689.76	184,046.44	131,514.61	116,712.59
利息收入	2,952.02	12,734.16	25,953.80	25,234.57
加：其他收益	967.96	8,888.23	6,714.96	8,626.73
投资收益	117,725.00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725.00	437,401.32	433,150.01	335,93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461.00
信用减值损失	756.02	-11,689.28	-4,782.42	-6,760.28
资产减值损失	70.69	-19,127.36	-6,746.93	-1,488.96
资产处置收益	136.30	994.99	45.29	28,700.51
三、营业利润	162,609.19	638,229.80	756,690.94	496,562.03
加：营业外收入	1,265.33	6,247.00	6,656.53	68,207.1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85.08	2,657.12	2,896.12	3,478.30
四、利润总额	163,489.44	641,819.68	760,451.35	561,290.91
减：所得税费用	13,445.96	48,205.64	38,838.01	36,087.06
五、净利润	150,043.49	593,614.04	721,613.34	525,203.86
少数股东损益	17,159.99	61,390.54	44,948.46	39,1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83.49	532,223.50	676,664.88	486,06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7.43	6,070.00	-32.20	-7,3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7.43	7,654.45	2,025.65	-7,338.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3.74	18,455.64	582.16	-512.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3.68	-10,801.19	1,443.48	-6,825.54
1.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3.04	1,734.90	-7,279.6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3.68	-10,418.15	-291.42	454.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116.06	599,684.04	721,581.13	517,86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56.07	539,877.95	678,690.53	478,73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9.99	59,806.09	42,890.61	39,134.2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77	1.0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76	0.99	0.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6-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97.31	1,269,176.15	930,171.08	847,17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	896.64	697.63	8,98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1.55	132,554.55	131,541.75	107,8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41.20	1,402,627.35	1,062,410.47	963,99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25.84	257,475.67	251,946.47	225,7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60.16	165,089.70	161,007.50	145,5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5.11	123,318.93	82,011.85	103,2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96	144,665.71	123,682.52	101,6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16.08	690,550.01	618,648.34	576,1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25.13	712,077.34	443,762.13	387,80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75.15	-	4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3.91	252,111.42	222,509.49	212,7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42	1,090.57	113.16	5,50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6,901.8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	93,162.15	2,20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0.33	582,378.97	315,784.80	220,86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8.57	124,886.08	53,887.96	74,81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41.55	183,743.40	221,434.35	157,320.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2,538.51	-	407,56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4	-	9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0.13	751,186.74	275,322.31	639,8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9.80	-168,807.76	40,462.50	-418,9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537.73	3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325.61	2,208,461.89	1,168,854.24	2,280,65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01.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5.61	2,243,863.24	1,349,391.97	2,635,658.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646.58	2,120,897.08	766,176.63	2,050,58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301.96	632,280.03	428,732.20	400,53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69.93	76,210.73	35,435.44	55,39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78	7,010.31	182,991.89	357,42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99.32	2,760,187.41	1,377,900.71	2,808,54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3.71	-516,324.17	-28,508.74	-172,88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4	1,693.08	778.78	2,45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4.48	28,638.48	456,494.67	-201,5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76.50	890,138.02	433,643.36	635,20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10.98	918,776.50	890,138.02	433,643.3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 6-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99.04	413,490.52	315,704.01	95,346.94
应收账款	2,114.47	2,746.90	3,138.17	2,401.54

预付款项	5,496.32	4,474.40	4,937.79	2,025.47
其他应收款	445,808.58	445,566.61	423,739.62	437,01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5,228.63	35,228.63	5,357.19	5,357.19
其他应收款	410,579.95	410,337.98	418,382.43	431,653.17
存货	55.14	53.27	63.52	6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7,877.84	421,262.44
其他流动资产	1,905.10	1,623.42	1,118.44	251.48
流动资产合计	834,878.64	867,955.12	776,579.39	958,365.29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445,136.19	446,272.66	540,757.23	356,057.23
长期股权投资	7,308,257.66	7,192,125.10	7,040,436.16	6,588,9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84.13	69,362.60	30,930.19	2,20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9,965.36	10,520.26	13,435.35	16,491.56
在建工程	48,077.57	45,657.50	23,032.55	14,149.73
使用权资产	17,366.96	18,395.06	14,964.25	17,578.60
无形资产	55,082.07	58,342.21	68,054.49	77,800.94
开发支出	3,328.89	925.56	504.37	-
长期待摊费用	3,496.75	3,964.43	1,142.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1	-	1,051.67	21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94.39	58,410.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5,274.49	7,903,975.95	7,734,308.70	7,073,423.02
资产总计	8,850,153.13	8,771,931.07	8,510,888.09	8,031,788.3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55,074.95	250,152.86	220,083.57	125,080.67
应付账款	9,036.87	6,905.52	5,125.75	2,317.26
预收账款	71.33	28.94	-	-
合同负债	1,621.80	1,502.18	1,456.31	-
应付职工薪酬	10,951.52	11,666.81	9,638.26	8,667.86
应交税费	329.39	467.98	431.29	1,565.24
其他应付款	761,668.89	766,931.92	836,953.13	839,591.9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195.83
其他应付款	-	766,931.92	836,953.13	839,39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706.30	493,546.60	539,415.78	67,958.75
其他流动负债	18,502.54	18,013.64	2.64	100,354.41
流动负债合计	1,545,963.60	1,549,216.46	1,613,106.73	1,145,536.1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110.61	20,000.00	145,766.67	150,400.00
应付债券	950,000.00	950,000.00	1,182,523.03	1,353,224.29
租赁负债	17,703.04	17,518.99	15,686.26	18,448.68
长期应付款	-	-	-	18,015.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6.95	2,516.95	2,174.63	2,147.2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04.47	1,504.76	1,825.53	2,14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67.01	68,442.08	70,554.32	70,58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302.07	1,059,982.79	1,418,530.43	1,614,962.13
负债合计	2,600,265.67	2,609,199.25	3,031,637.16	2,760,498.29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682,033.74	682,033.74	625,414.52	617,826.99
其他权益工具	536,986.63	533,143.75	605,723.13	614,499.10
资本公积	3,512,584.17	3,512,584.17	3,043,444.04	2,998,728.59
减：库存股	5,606.65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220.31	36,639.20	12,722.32	8,140.13
专项储备	38.34	-	-	-
盈余公积	298,793.64	298,793.64	240,380.74	196,959.70
未分配利润	1,192,837.27	1,099,537.33	951,566.18	835,13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887.45	6,162,731.82	5,479,250.93	5,271,29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0,153.13	8,771,931.07	8,510,888.09	8,031,788.3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 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84.72	59,297.10	55,160.06	34,826.48
减：营业成本	9,035.85	40,412.85	37,451.17	35,062.26
税金及附加	55.15	587.66	626.88	615.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895.47	13,184.07	10,222.10	10,806.53
研发费用	-	787.65	704.98	4,856.14
财务费用	6,053.75	33,508.09	38,959.62	47,545.95
其中：利息费用	11,430.91	51,453.42	63,247.32	58,723.87
利息收入	5,377.61	24,909.55	29,270.22	36,362.28
加：其他收益	43.49	1,146.17	342.29	2,165.25
投资收益	100,627.91	616,141.30	465,258.13	363,22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41.73	365,339.27	381,354.10	288,216.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5,461.00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667.02
二、营业利润	96,215.90	588,104.24	432,795.72	326,461.50
加：营业外收入	85.30	501.60	548.69	59,141.59
减：营业外支出	-0.63	1,316.58	9.65	1.92
三、利润总额	96,301.82	587,289.26	433,334.76	385,601.17
减：所得税费用	3,001.87	3,160.30	-60.74	35.7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净利润	93,299.95	584,128.95	433,395.50	385,565.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8.89	23,916.88	4,582.18	-2,970.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81.06	608,045.84	437,977.68	382,594.8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6-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7.55	61,468.41	57,615.25	35,7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56	132,859.97	150,967.92	150,6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5.11	194,328.38	208,583.17	186,35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23	6,821.24	7,246.34	9,00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41	16,796.20	18,462.73	20,50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03	7,356.26	4,281.45	4,1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80	162,497.09	183,066.81	12,4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1.47	193,470.80	213,057.33	46,03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4	857.58	-4,474.16	140,32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544.16	-	4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3.44	282,872.39	271,422.69	253,45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1.51	1.49	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	122,200.00	216,000.00	128,60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4.06	684,618.06	487,424.18	382,4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5.36	89,133.56	12,714.48	15,71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18.08	183,703.33	240,226.86	582,62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13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3.44	273,336.89	252,941.34	734,94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9.38	411,281.17	234,482.84	-352,473.0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537.73	3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	1,118,000.00	735,700.00	1,45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108.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	1,153,108.89	916,237.73	1,81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	1,036,545.13	423,433.33	1,076,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79	426,962.20	321,330.89	277,60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6.65	4,115.91	181,255.78	356,3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6.44	1,467,623.24	926,020.01	1,710,61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44	-314,514.35	-9,782.27	102,98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2.17	97,624.40	220,226.40	-109,16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97.74	315,573.34	95,346.94	204,50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95.57	413,197.74	315,573.34	95,346.94

四、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503.45	5.88%	924,972.48	5.81%	893,116.95	5.67%	437,519.10	3.81%
应收票据	1,669.24	0.01%	1,505.14	0.01%	3,643.47	0.02%	5,579.40	0.05%
应收账款	172,348.70	1.08%	172,486.91	1.08%	185,953.89	1.18%	176,695.99	1.54%
应收款项融资	2,725.81	0.02%	10,136.96	0.06%	2,134.85	0.01%	2,074.31	0.02%
预付款项	9,412.91	0.06%	6,502.61	0.04%	7,843.84	0.05%	10,556.47	0.09%
其他应收款	104,608.30	0.66%	100,276.15	0.63%	83,970.58	0.53%	62,602.66	0.5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62,154.60	0.39%	62,154.60	0.39%	381.54	0.00%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2,453.70	0.27%	38,121.55	0.24%	83,589.04	0.53%	62,602.66	0.54%
存货	39,432.85	0.25%	33,870.63	0.21%	36,748.70	0.23%	31,083.49	0.27%
合同资产	222,049.99	1.39%	241,437.06	1.52%	224,381.44	1.42%	183,161.37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91,777.94	2.54%
其他流动资产	11,900.49	0.07%	9,116.92	0.06%	9,516.32	0.06%	6,942.02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502,651.75	9.42%	1,500,304.87	9.43%	1,447,310.02	9.19%	1,207,992.75	10.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3,146.08	0.02%	30,300.32	0.26%
长期股权投资	5,454,087.68	34.19%	5,328,057.80	33.47%	4,622,219.49	29.35%	4,669,916.11	40.63%
投资性房地产	15,181.93	0.10%	15,751.87	0.10%	16,713.52	0.11%	17,158.51	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42.04	0.53%	88,781.63	0.56%	53,718.45	0.34%	14,226.94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223,155.30	1.40%	227,796.60	1.43%	237,165.43	1.51%	114,061.28	0.99%
在建工程	53,667.11	0.34%	50,819.33	0.32%	30,625.76	0.19%	149,174.36	1.30%
使用权资产	15,506.36	0.10%	16,408.20	0.10%	17,531.53	0.11%	20,330.31	0.18%
无形资产	8,451,261.62	52.97%	8,535,376.82	53.62%	9,202,423.20	58.43%	5,153,657.37	44.84%
开发支出	3,361.33	0.02%	966.06	0.01%	1,659.46	0.01%	1,130.39	0.01%
商誉	-	-	-	-	1,897.10	0.01%	1,897.1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60,617.56	0.38%	65,101.96	0.41%	89,059.67	0.57%	96,172.75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2.12	0.11%	13,387.06	0.08%	16,006.23	0.10%	8,493.6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97.62	0.46%	74,197.16	0.47%	8,748.12	0.06%	8,516.22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1,960.66	90.58%	14,416,644.48	90.57%	14,300,914.04	90.81%	10,285,035.26	89.49%
资产总计	15,954,612.40	100.00%	15,916,949.36	100.00%	15,748,224.06	100.00%	11,493,028.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1,493,028.02 万元、15,748,224.06 万元、15,916,949.36 万元和 15,954,612.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投资参股管理的公路经营性公司；无形资产包

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285,035.26 万元、14,300,914.04 万元、14,416,644.48 万元和 14,451,960.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9%、90.81%、90.57%和 90.5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 1,207,992.75 万元、1,447,310.02 万元、1,500,304.87 万元和 1,502,65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1%、9.19%、9.43%和 9.42%。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7,519.10 万元、893,116.95 万元、924,972.48 万元和 938,503.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1%、5.67%、5.81%和 5.88%。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55,597.85 万元，增幅为 104.13%，主要系收到部分参股公司分红款以及招商中铁并表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55.53 万元，增幅为 3.57%。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30.97 万元，增幅为 1.46%。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95.99 万元、185,953.89 万元、172,486.91 万元和 172,348.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1.18%、1.08%和 1.08%。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257.90 万元，增幅为 5.24%。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66.98 万元，降幅为 7.24%。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8.21 万元，降幅为 0.08%。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图表 6-1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621.19	9.25	1 年以内及 1 至 5 年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558.95	4.51	2 至 3 年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 额比例(%)	账龄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7,642.86	3.6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廊坊市财政局	5,751.74	2.71	3 至 4 年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454.22	2.1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合计	47,028.96	22.17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图表 6-1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 比例(%)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86.04	6.72	1 年以内及 1 至 5 年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1,962.38	5.59	1 至 2 年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8,112.20	3.79	1 年以内
廊坊市财政局	5,751.74	2.69	2 至 3 年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100.23	1.92	1 年以内
合计	44,312.59	20.71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图表 6-1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 比例(%)	账龄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597.18	6.30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016.72	4.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7,817.77	3.91	1 年以内
河北省财政厅	5,751.74	2.87	1-2 年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2.29	2.43	1 年以内
合计	40,035.70	20.02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602.66 万元、83,970.58 万元、100,276.15 万元和 104,608.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4%、0.53%、0.63%和 0.66%。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1,367.92 万元，增幅为 34.13%，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305.57 万元，增幅为 19.4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332.15 万元，增幅为 4.32%。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图表 6-1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18,646.1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1.45%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4.95%	8,863.51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5.74%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3.88%	2,300.00
上海路盛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3.88%	2,300.00
合计	35,509.67	-	59.90%	16,863.51

图表 6-1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31.57	1 至 2 年	28.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2,655.78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66%	-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83.21	1 年以内	9.64%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8.47%	8,863.51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3.25%	3,400.00
合计	74,534.07	-	71.25%	12,263.51

图表 6-1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31.57	1 年以内	35.31%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0.60%	8,863.51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17.80	1 年以内	8.03%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4.06%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2.75%	2,300.00
合计	50,812.88	-	60.75%	14,563.51

4.合同资产

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由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83,161.37 万元、224,381.44 万元、

241,437.06 万元和 222,049.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1.42%、1.52%和 1.39%。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41,220.07 万元，增幅为 22.50%。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7,055.62 万元，增幅为 7.60%。2025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9,387.07 万元，降幅为 8.03%。

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669,916.11 万元、4,622,219.49 万元、5,328,057.80 万元和 5,454,087.6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63%、29.35%、33.47%和 34.19%。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7,696.62 万元，降幅为 1.0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05,838.31 万元，增幅为 15.27%。2025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029.88 万元，增幅为 2.37%。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61.28 万元、237,165.43 万元、227,796.60 万元和 223,155.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1.51%、1.43%和 1.4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小幅波动趋势。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为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23,104.15 万元，增幅为 107.9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368.83 万元，

降幅为 3.95%。202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641.30 万元，降幅为 2.0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图表 6-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汽车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数	195,796.28	17,673.75	175,152.14	39,778.93	428,401.09
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	-109.73	-7,395.88	10,327.38	2,821.78
本年购置	-	462.76	6,201.87	2,656.51	9,321.1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74.87	-	4,350.06	2,450.58	7,075.51
其他增加	-	-	17.80	7,979.08	7,996.88
本年处置	373.63	618.83	1,024.47	-	2,016.93
其他减少	-	-	9,754.38	-	9,754.38
年末数	195,697.52	17,407.95	167,547.14	63,192.48	443,845.09
二、累计折旧					
年初数	35,739.45	13,201.91	123,038.02	19,230.49	191,209.88
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	-49.81	-6,669.63	1,157.60	-5,561.83
本年计提	6,610.86	1,088.75	21,531.14	3,973.29	33,204.03
其他增加	-	-	6.58	2,164.77	2,171.34
本年处置	182.63	589.44	986.63	-	1,758.70
其他减少	-	-	3,242.01	-	3,242.01
年末数	42,167.68	13,651.41	133,677.47	26,526.14	216,022.70
三、减值准备					
年初数	25.78	-	-	-	25.78
年末数	25.78	-	-	-	25.78
四、账面价值					
年初数	160,031.04	4,471.83	52,114.12	20,548.44	237,165.43
年末数	153,504.06	3,756.54	33,869.67	36,666.33	227,796.60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图表 6-1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3,504.0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净值)
汽车	3,756.54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33,869.67
光伏电站	36,666.33
合计	227,796.60

图表 6-2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0,031.04
汽车	4,471.83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2,114.12
光伏电站	20,548.44
合计	237,165.43

图表 6-2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657.24
汽车	4,103.83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0,848.84
光伏电站	23,447.47
合计	114,057.38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3,657.37 万元、9,202,423.20 万元、8,535,376.82 万元和 8,451,261.6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84%、58.43%、53.62%和 52.9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为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048,765.83 万元，增幅为 78.56%，主要系招商中铁并表导致公路经营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67,046.38 万元，降幅为 7.2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4,115.20 万元，降幅为 0.9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图表 6-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收费公路 特许经营权 (注)	软件及其他	会籍费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摊销年限	40-50 年	10 年	13 年	20 年-30.22 年	1-10 年	10 年	3-10 年	10 年	-
一、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34,045.19	1,510.06	917.00	12,140,855.15	19,060.98	82.33	4.28	4,042.22	12,200,517.22
本年增加金额	-	2.51	-	33,175.04	4,958.81	-	0.22	448.75	38,585.33
(1) 购置	-	2.51	-	33,175.04	-	-	0.22	448.75	33,626.52
(2) 内部研发	-	-	-	-	1,940.72	-	-	-	1,940.7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1,589.16	-	-	-	1,589.16
(4) 其他增加	-	-	-	-	1,428.93	-	-	-	1,428.93
本年减少	293.07	-	-	468,095.05	779.79	-	-	-	469,167.91
(1) 处置或报废	293.07	-	-	-	398.46	-	-	-	691.53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468,095.05	380.18	-	-	-	468,475.23
(3) 其他减少	-	-	-	-	1.15	-	-	-	1.15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1.77	-	-	1.77
年末余额	33,752.12	1,512.58	917.00	11,705,935.14	23,240.01	84.10	4.50	4,490.97	11,769,936.42
二、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6,844.44	861.52	917.00	2,964,449.81	9,674.34	5.78	1.94	2,244.06	2,984,998.89
本年增加金额	684.98	178.43	-	359,339.47	3,023.85	-	0.32	482.61	363,709.66
(1) 计提	684.98	178.43	-	359,339.47	1,958.86	-	0.32	482.61	362,644.6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1,064.99	-	-	-	1,064.99
本年减少金额	95.12	-	-	126,372.57	777.42	-	-	-	127,245.11
(1) 处置或报废	95.12	-	-	-	397.25	-	-	-	492.3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收费公路 特许经营权 (注)	软件及其他	会籍费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126,372.57	380.18	-	-	-	126,752.74
(3) 其他减少	-	-	-	-	-	-	-	-	-
年末金额	7,434.30	1,039.95	917.00	3,197,416.71	11,920.77	5.78	2.26	2,726.67	3,221,463.43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13,047.88	-	47.25	-	-	13,095.13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1.03	-	-	1.0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13,047.88	-	48.29	-	-	13,096.17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6,317.83	472.62	-	8,495,470.55	11,319.24	30.03	2.24	1,764.30	8,535,376.82
年初账面价值	27,200.76	648.54	-	9,163,357.46	9,386.64	29.29	2.34	1,798.16	9,202,423.20

注：本集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如下：

(1) 本公司持有的是起于北京市大兴区大羊坊收费站，途经河北省廊坊市，止于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的京津塘高速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2)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交通科技持有的是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碑至西坞段高速公路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其中，宁波大碑至大朱家段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年已到期；宁波潘火至西坞段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甬台温高速持有的是连接中国宁波市和温州市的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东大桥持有的是自黄冈浠水县，接黄梅至黄石高速公路，于浠水唐家湾附近跨越长江，止于黄石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渝黔高速持有的是渝黔高速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 (K43+027.25) 至重庆崇溪河路段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6 月 3 日。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灵三高速持有的是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16 日。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桂阳高速持有的是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阳平高速持有的是广西桂林至梧州公路阳朔至平乐段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瑞高速持有的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江西省九江至瑞昌 (赣鄂界) 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桂兴高速持有的是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沪渝高速持有的是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 (12) 本集团之子公司京台公司持有的是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赵百户营北侧至廊坊、沧州市界及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火头营京冀界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48 年 6 月 30 日。
- (13) 本集团之子公司曾家岩公司持有的重庆曾家岩嘉陵江大桥特许经营权起于渝北区兴盛大道, 在天江鼎城附近入洞, 由北向南行线, 在龙湖春森彼岸出洞。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 (14) 本集团之子公司陕西榆神高速持有榆林至神木至店塔段的特许经营权。其中, 榆林至神木段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40 年 2 月 17 日, 神木至店塔段经营期限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
- (15) 本集团之子公司陕西神佳米高速持有神木至佳县段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2 月 4 日。
- (16) 本集团之子公司四川绵遂高速持有的是绵遂高速公路遂宁段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29 日。
- (17) 本集团之子公司菏泽德商高速持有的是德商高速公路菏泽段第 2、3 标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

- (18) 本集团之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持有的是重庆垫忠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6 日。
- (19) 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南平正高速持有的是大广高速公路平舆至正阳段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3 月 20 日。
- (20) 本集团之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持有的是富宁至砚山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7 月 14 日。
- (21)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岑梧高速持有的是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25 日。
- (22)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岑兴高速持有的是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2 月 6 日。
- (23)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持有的是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2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8,495,470.55	99.53%
软件及其他	11,319.24	0.13%
土地使用权	26,317.83	0.31%
专利权	472.62	0.01%
会籍费	30.03	0.00%
商标权	2.24	0.00%
著作权	1,764.30	0.02%
合计	8,535,376.82	100.00%

图表 6-2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9,163,357.46	99.58%
软件及其他	9,386.64	0.10%
土地使用权	27,200.76	0.30%
专利权	648.54	0.01%
会籍费	29.29	0.00%
商标权	2.34	0.00%
著作权	1,798.16	0.02%
合计	9,202,423.20	100.00%

图表 6-2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5,116,853.85	99.29%
软件及其他	6,778.48	0.13%
土地使用权	27,261.21	0.53%
专利权	748.21	0.01%
会籍费	28.81	0.00%
商标权	0.04	0.00%
著作权	1,986.76	0.04%
合计	5,153,657.37	100.00%

此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 亿元。

(二) 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851.50	3.50%	244,319.30	3.47%	274,498.67	3.64%	134,116.11	2.84%
应付票据	18,033.92	0.26%	18,231.50	0.26%	10,032.56	0.13%	9,097.15	0.19%
应付账款	190,736.87	2.75%	233,735.20	3.32%	213,931.60	2.84%	197,487.08	4.18%
预收款项	25,199.03	0.36%	25,154.29	0.36%	23,300.92	0.31%	12,321.04	0.26%
合同负债	101,388.39	1.46%	100,485.57	1.43%	92,276.93	1.22%	87,767.36	1.86%
应付职工薪酬	42,576.47	0.61%	53,176.23	0.76%	50,920.66	0.68%	45,938.27	0.97%
应交税费	22,149.81	0.32%	24,027.03	0.34%	27,597.86	0.37%	18,239.23	0.39%
其他应付款	184,628.01	2.66%	182,055.15	2.59%	208,160.65	2.76%	220,781.19	4.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0,339.98	0.15%	15,858.69	0.23%	15,473.59	0.21%	19,579.00	0.41%
其他应付款	174,288.03	2.51%	166,196.46	2.36%	192,687.05	2.56%	201,202.19	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409.08	13.98%	712,489.52	10.12%	818,798.70	10.87%	144,341.70	3.05%
其他流动负债	22,979.33	0.33%	29,386.35	0.42%	1,583.13	0.02%	102,328.72	2.17%
流动负债合计	1,819,952.41	26.25%	1,623,060.14	23.06%	1,721,101.70	22.84%	972,417.87	2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7,218.91	51.02%	3,834,928.68	54.48%	3,863,636.75	51.28%	1,905,130.99	40.31%
应付债券	950,000.00	13.70%	950,000.00	13.50%	1,182,523.03	15.69%	1,353,224.29	28.63%
租赁负债	13,373.79	0.19%	14,992.27	0.21%	16,726.64	0.22%	19,966.59	0.42%
长期应付款	48,697.04	0.70%	50,481.51	0.72%	52,341.78	0.69%	67,214.84	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907.57	0.46%	32,268.28	0.46%	28,596.81	0.38%	24,635.32	0.52%
预计负债	22,157.22	0.32%	22,124.64	0.31%	27,614.37	0.37%	6,516.22	0.14%
递延收益	11,967.38	0.17%	12,513.02	0.18%	15,098.35	0.20%	16,175.44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058.83	7.17%	498,395.78	7.08%	626,761.47	8.32%	361,154.94	7.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2,380.74	73.75%	5,415,704.17	76.94%	5,813,299.21	77.16%	3,754,018.62	79.43%
负债合计	6,932,333.15	100.00%	7,038,764.31	100.00%	7,534,400.90	100.00%	4,726,436.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6,436.49 万元、7,534,400.90 万元、7,038,764.31 万元和 6,932,33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2%、47.84%、44.22%和 43.45%。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

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主要是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的负债结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4,018.62 万元、5,813,299.21 万元、5,415,704.17 万元和 5,112,380.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9.43%、77.16%、76.94%和 73.75%；流动负债分别为 972,417.87 万元、1,721,101.70 万元、1,623,060.14 万元和 1,819,952.4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57%、22.84%、23.06%和 26.25%。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116.11 万元、274,498.67 万元、244,319.30 万元和 242,851.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4%、3.64%、3.47%和 3.50%。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波动变化。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382.56 万元，增幅为 104.67%，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置换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0,179.37 万元，降幅为 10.99%。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67.80 万元，降幅为 0.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图表 6-2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7,204.89	19,915.72	25,320.27
信用借款	224,102.77	254,582.95	108,795.84
质押借款	13,011.64	-	-
合计	244,319.30	274,498.67	134,116.11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487.08 万元、213,931.60 万元、233,735.20 万元和 190,736.87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8%、2.84%、3.32%和 2.75%。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44.52 万元，增幅为 8.33%。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03.60 万元，增幅为 9.2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2,998.33 万元，降幅为 18.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

图表 6-2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152,556.70	65.27%	118,030.65	55.17%	117,237.92	59.36%
材料款	61,670.72	26.38%	76,624.24	35.82%	72,879.08	36.90%
其他	19,507.79	8.35%	19,276.71	9.01%	7,370.07	3.73%
合计	233,735.20	100.00%	213,931.60	100.00%	197,487.08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0,781.19 万元、208,160.65 万元、182,055.15 万元和 184,628.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 4.67%、2.76%、2.59%和 2.66%。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2 年末减少 8,515.14 万元，降幅为 4.23%。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3 年末减少 26,490.59 万元，降幅为 13.75%。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4 年末增加 8,091.57 万元，增幅为 4.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

图表 6-2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06,286.49	63.95%	133,498.29	69.28%	42,073.39	20.91%
保证金及押金	20,710.68	12.46%	19,538.80	10.14%	13,655.37	6.79%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4,341.98	8.63%	26,392.71	13.70%	129,891.63	64.56%
工程款及质保金	8,401.65	5.06%	3,807.57	1.98%	5,186.50	2.58%
其他	16,455.66	9.90%	9,449.70	4.90%	10,395.30	5.17%
合计	166,196.46	100.00%	192,687.05	100.00%	201,202.19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4,341.70 万元、818,798.70 万元、712,489.52 万元和 969,409.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5%、10.87%、10.12%和 13.98%。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74,457.00 万元，增幅为 467.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06,309.18 万元，降幅为 12.98%。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56,919.56 万元，增幅为 36.06%，主要系股东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3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255.69	345,783.87	117,290.37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350,000.00	43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0.16	4,140.17	5,737.51
未逾期的应付利息	18,285.93	21,434.58	19,654.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	15,698.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35.34	1,741.91	1,659.19
合计	712,489.52	818,798.70	144,341.70

5.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5,130.99 万元、3,863,636.75 万元、3,834,928.68 万元和 3,537,218.9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0.31%、51.28%、54.48%和 51.02%。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58,505.76 万元，增幅为 102.80%，主要系招商中铁并表影响所致。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8,708.07 万元，减幅为 0.74%。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97,709.77 万元，降幅为 7.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 6-3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453,833.16	3,303,413.17	1,739,291.30
信用借款	455,643.21	903,924.45	272,828.01
保证借款	263,708.00	2,083.00	10,302.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8,255.69	345,783.87	117,290.37
其中：信用借款	143,762.99	185,072.33	69,092.74
保证借款	25,000.00	834.00	589.55
质押借款	169,492.71	159,877.54	47,608.08
合计	3,834,928.68	3,863,636.75	1,905,130.99

6.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53,224.29 万元、1,182,523.03 万元、950,000.00 万元和 95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8.63%、15.69%、13.50%和 13.7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3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7 招路 02	100,000.00	2017-08-07	10	2027-08-07	4.98%
23 招路 K1	100,000.00	2023-08-21	3	2026-08-21	2.69%
23 招路 K2	200,000.00	2023-12-14	3	2026-12-14	3.04%
24 招商公路 MTN001	250,000.00	2024-07-02	5	2029-07-02	2.35%
24 招商公路 MTN002	100,000.00	2024-07-23	5	2029-07-23	2.23%
24 招路 K1	200,000.00	2024-06-17	5	2029-06-17	2.34%
合计	950,000.00	-	-	-	-

(三)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为股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对应为 6,766,591.52 万元、8,213,823.16 万元、

8,878,185.05 万元和 9,022,279.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稳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图表 6-3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82,033.74	7.56%	682,033.74	7.68%	625,414.52	7.61%	617,826.99	9.13%
其他权益工具	536,986.63	5.95%	533,143.75	6.01%	605,723.13	7.37%	614,499.10	9.08%
资本公积	3,368,596.51	37.34%	3,368,596.51	37.94%	2,897,330.57	35.27%	2,850,878.48	42.13%
减：库存股	5,606.65	0.06%						
其他综合收益	-74,535.37	-0.83%	-69,607.94	-0.78%	-77,262.39	-0.94%	-79,288.03	-1.17%
专项储备	4,619.79	0.05%	3,688.64	0.04%	3,600.42	0.04%	2,193.11	0.03%
盈余公积	319,104.09	3.54%	319,104.09	3.59%	260,691.20	3.17%	217,270.16	3.21%
未分配利润	2,418,783.86	26.81%	2,285,900.36	25.75%	2,189,834.67	26.66%	1,830,123.00	27.0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249,982.60	80.36%	7,122,859.15	80.23%	6,505,332.12	79.20%	6,053,502.81	89.46%
少数股东权益	1,772,296.65	19.64%	1,755,325.90	19.77%	1,708,491.04	20.80%	713,088.71	10.54%
股东权益合计	9,022,279.26	100.00%	8,878,185.05	100.00%	8,213,823.16	100.00%	6,766,591.52	100.00%

1. 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617,826.99 万元、625,414.52 万元、682,033.74 万元和 682,033.7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1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2,171 股。2022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716 股。2023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68,961,762 股。2024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566,192,221.00 股。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22 年激励对象行权确认股本数量 38,567 股。2023 年激励对象行权确认股本数量 6,913,525 股。

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被注入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出资不实的问题。

2. 其他权益性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性工具分别为 614,499.10 万元、605,723.13 万元、533,143.75 万元和 536,986.6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9.08%、7.37%、6.01%和 5.95%。

3.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50,878.48 万元、2,897,330.57 万元、3,368,596.51 万元和 3,368,596.51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2.13%、35.27%、37.94%和 37.34%。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46,452.09 万元，增幅为 1.63%。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471,265.94 万元，增幅为 16.2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图表 6-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3,006,180.45	456,458.45	-	3,462,638.9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79,419.16	-	-	1,279,419.16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差额	-126,052.87	155.93	-	-125,896.94
3. 其他（注 1）	1,852,814.16	456,302.52	-	2,309,116.68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8,849.88	18,369.07	3,561.58	-94,042.39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注 2）	123,375.10	18,356.43	-	141,731.53
2. 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	-	-	-
3. 子公司改制评估增值	-	-	-	-
4.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注 3）	6,791.73	-	3,561.58	3,230.14
5. 其他	-239,016.71	12.64	-	-239,004.07
合计	2,897,330.57	474,827.52	3,561.58	3,368,596.51

注 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可转债转股影响。

注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本公司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形成。

注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未行权的股份支付，减少系股权激励行权影响。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79,288.03 万元、-77,262.39 万元、-69,607.94 万元和-74,535.37 万元，主要系确认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形成的。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17,270.16 万元、260,691.20 万元、319,104.09 万元和 319,104.09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43,421.04 万元，增幅 19.98%。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58,412.89 万元，增幅 22.41%。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30,123.00 万元、2,189,834.67 万元、2,285,900.36 万元和 2,418,783.8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加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累计增长。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359,711.67 万元，增幅为 19.66%。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96,065.69 万元，增幅为 4.39%。2025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883.50 万元，增幅为 5.81%。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41.20	1,402,627.35	1,062,410.47	963,9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16.08	690,550.01	618,648.34	576,1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25.13	712,077.34	443,762.13	387,80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0.33	582,378.97	315,784.80	220,86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0.13	751,186.74	275,322.31	639,8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9.80	-168,807.76	40,462.50	-418,94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5.61	2,243,863.24	1,349,391.97	2,635,65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99.32	2,760,187.41	1,377,900.71	2,808,543.7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3.71	-516,324.17	-28,508.74	-172,885.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14	1,693.08	778.78	2,45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4.48	28,638.48	456,494.67	-201,5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76.50	890,138.02	433,643.36	635,20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510.98	918,776.50	890,138.02	433,643.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33,643.36 万元、890,138.02 万元、918,776.50 万元和 934,510.98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805.28 万元、443,762.13 万元、712,077.34 万元和 135,425.13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56.85 万元，增幅为 14.43%。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315.21 万元，增幅为 60.46%，主要系受并表招商中铁影响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184.23 万元，降幅为 5.7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942.13 万元、40,462.50 万元、-168,807.76 万元和-23,079.80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支付廊坊高速并购款 35.6 亿元、招商华建并购款 10.92 亿元、支付沪杭甬增持款 11 亿元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8,278.06 万元，增幅为 71.6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39,804.82 万元、275,322.31 万元、751,186.74 万元和 35,810.1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股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885.61 万元、-28,508.74 万元、-516,324.17 万元和-96,573.71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4,376.8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归还到期

超短融、公司债以及项目公司债券置换等偿还借款较上年较少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815.43 万元，主要系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86.56 万元，降幅为 89.78%，主要系招商中铁上年同期银行借款置换股东借款，本年无此事项，使借款收到现金同比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2,280,658.14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2,050,584.25 万元，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2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57,423.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6：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偿还永续债	355,100.00
租赁费用	2,313.02
发债费用	5.60
银团代理费	5.00
合计	357,423.62

2023 年度：

(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1,168,854.24 万元，主要是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766,176.63 万元，主要是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3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2,991.8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7：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偿还永续债	175,000.00
租赁费用	7,198.07
发债费用	788.82
银团代理费	5.00
合计	182,991.89

2024 年度：

(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2,208,461.89 万元，主要是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2,120,897.08 万元，主要是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4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010.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8：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偿还永续债	-
租赁费用	5,996.71
发债费用	494.99
银团代理费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18.60
合计	7,010.31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9：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时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44.22%	47.84%	41.12%
流动比率	0.92	0.84	1.24
速动比率	0.90	0.82	1.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83	8.74	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9	5.37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3	18.09	20.4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94	11.41	8.52

总资产收益率（平均）	5.22	6.55	6.36
------------	------	------	------

七、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84	1.24
速动比率	0.90	0.82	1.21
资产负债率（%）	44.22	47.84	41.12
EBITDA（亿元）	125.75	114.89	87.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83	8.74	6.4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0.84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0.82 和 0.90。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波动。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2%、47.84%和 44.2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0、8.74 和 6.83，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障水平较高。

八、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0,271.06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减：营业成本	178,086.80	837,826.98	613,476.53	538,847.49
营业毛利	102,184.26	433,273.42	359,658.97	290,861.51
期间费用	57,003.74	265,957.82	190,534.66	170,000.30
投资收益	117,725.00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营业利润	162,609.19	638,229.80	756,690.94	496,562.03
利润总额	163,489.44	641,819.68	760,451.35	561,290.91
净利润	150,043.49	593,614.04	721,613.34	525,20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83.49	532,223.50	676,664.88	486,069.64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2：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968,571.78	76.20%	640,388.62	65.81%	513,864.74	61.93%
交通科技板块	216,898.52	17.06%	219,413.87	22.55%	187,627.18	22.61%
智能交通板块	43,723.53	3.44%	82,448.92	8.47%	101,338.02	12.21%
交通生态板块	41,906.57	3.30%	30,884.09	3.17%	26,879.05	3.24%
合计	1,271,100.40	100.00%	973,135.50	100.00%	829,709.00	100.00%

图表 6-43：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563,015.87	67.20%	338,434.93	55.17%	274,331.25	50.91%
交通科技板块	193,653.81	23.11%	184,670.44	30.10%	159,164.39	29.54%
智能交通板块	48,515.33	5.79%	64,203.11	10.47%	82,253.36	15.26%
交通生态板块	32,641.96	3.90%	26,168.05	4.27%	23,098.49	4.29%
合计	837,826.98	100.00%	613,476.53	100.00%	538,847.49	100.00%

图表 6-44：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405,555.91	93.60%	301,953.69	83.96%	239,533.50	82.35%
交通科技板块	23,244.71	5.36%	34,743.43	9.66%	28,462.79	9.79%
智能交通板块	-4,791.80	-1.11%	18,245.81	5.07%	19,084.67	6.56%
交通生态板块	9,264.61	2.14%	4,716.04	1.31%	3,780.56	1.30%
合计	433,273.42	100.00%	359,658.97	100.00%	290,861.51	100.00%

图表 6-45：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运营板块	41.87%	47.15%	46.61%
交通科技板块	10.72%	15.83%	15.17%
智能交通板块	-10.96%	22.13%	18.83%
交通生态板块	22.11%	15.27%	14.07%
合计	34.09%	36.96%	35.0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709.00 万元、973,135.50 万元和 1,271,100.4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8,847.49 万元、613,476.53 万元和 837,826.98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增加 224,350.45 万元，2023 年相比 2022 年略有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561,290.91 万元、760,451.35 万元和 641,819.68 万元。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15.60%。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25,203.86 万元、721,613.34 万元和 593,614.0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7.74%，主要由于 2024 年资产优化盘活收益同比上年下降，以及恶劣天气、免费通行天数增加的双重影响所致。

此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6%、36.96% 和 34.09%。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0,000.30 万元、190,534.66 万元和 265,957.8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9%、19.58% 和 20.92%。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 6-46：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043.76	0.63%	9,710.88	1.00%	7,653.41	0.92%
管理费用	67,214.56	5.29%	55,152.75	5.67%	51,988.86	6.27%
研发费用	18,702.26	1.47%	18,861.24	1.94%	19,572.31	2.36%
财务费用	171,997.24	13.53%	106,809.79	10.98%	90,785.72	10.94%
合计	265,957.82	20.92%	190,534.66	19.58%	170,000.30	20.49%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653.41 万元、9,710.88 万元和 8,043.76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51,988.86 万元、55,152.75 万元和 67,214.56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9,572.31 万元、18,861.24 万元和 18,702.26 万元，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0,785.72 万元、106,809.79 万

元和 171,997.2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6,024.07 万元，增幅为 17.65%。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87.45 万元，增幅为 61.03%，主要系受并表招商中铁影响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图表 6-47：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营业外收入	6,247.00	6,656.53	68,207.18
营业外支出	2,657.12	2,896.12	3,478.30
合计 ¹	503,405.74	602,582.72	411,005.99
营业收入	1,271,100.40	973,135.50	829,709.00
占比 ²	39.60%	61.92%	49.54%

注：1.合计值为“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占比指标为合计值占营业收入之比。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207.18 万元、6,656.53 万元和 6,247.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61,550.65 万元，同比减少 90.24%，主要系为 2022 年同期沪杭甬高速权益法转换，2023 年无此因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09.53 万元，同比减少 6.15%。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图表 6-48：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合营企业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1,134.07	1,161.39	634.92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37.64	-	-
小计	5,871.71	1,161.39	634.92
2、联营企业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826.82	51,550.40	43,534.91
其余联营公司	373,702.79	380,438.21	291,767.67
小计	431,529.61	431,988.61	335,302.58
合计	437,401.32	433,150.01	335,937.50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77
安徽毫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871.02	-	-
其余处置子公司	339.10	-	-
合计	57,210.12	-	1.77
三、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注）	-	164,680.27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4.41	1,025.89	9,788.88
五、其他投资收益	-	-33.86	548.96
总计	499,815.85	598,822.31	346,277.11

注：主要系本公司购买招商中铁 2%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4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46 亿元。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多为高速公路公司。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52,545.20 万元，增幅 72.93%，主要系本公司购买招商中铁 2% 股权并取得控制权，购买日之前原持有 4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等原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9,006.46 万元，降幅为 16.5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来自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548.9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没有来自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没有来自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时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9	5.37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3	18.09	20.42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十、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735,789.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6-5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2,851.50	4.26	244,319.30	4.26	274,498.67	4.48	134,116.11	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409.08	17.01	706,541.62	12.32	812,916.63	13.25	136,945.00	3.7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	-	-	-	-	-	-	100,354.41	2.76
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小计	1,212,260.58	21.27	950,860.92	16.58	1,087,415.30	17.73	371,415.52	10.23
长期借款	3,537,218.91	62.06	3,834,928.68	66.86	3,863,636.75	62.99	1,905,130.99	52.49
应付债券	950,000.00	16.67	950,000.00	16.56	1,182,523.03	19.28	1,353,224.29	37.28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小计	4,487,218.91	78.73	4,784,928.68	83.42	5,046,159.78	82.27	3,258,355.29	89.77
合计	5,699,479.49	100.00	5,735,789.60	100.00	6,133,575.08	100.00	3,629,770.81	100.00

(二) 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6-5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0,860.92	16.58%
1-5 年	2,265,861.06	39.50%
5 年以上	2,519,067.62	43.92%
合计	5,735,789.6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950,860.92 万元，占比 16.58%；1-5 年的有息债务为 2,265,861.06 万元，占比 39.50%；5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2,519,067.6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3.92%。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担保结构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224,102.77	455,643.21	143,762.99	350,000.00	950,000.00
保证借款	7,204.89	263,708.00	25,000.00	-	-
质押借款	13,011.64	3,453,833.16	169,492.71	-	-
合计	244,319.30	4,173,184.37	338,255.69	350,000.00	950,000.00

(四) 直接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247.954 亿元。

图表 6-5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票面利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路 02	2017-08-07	2027-08-07	10.0000	4.98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公路 MTN002	2022-09-13	2025-09-13	20.0000	2.82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公路 MTN003	2022-10-14	2025-10-14	15.5000	2.85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路 K1	2023-08-21	2026-08-21	10.0000	2.69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公路 MTN001	2023-11-02	2025-11-02	5.0000	3.18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公路 MTN002	2023-12-11	2025-12-11	12.5000	3.15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路 K2	2023-12-14	2026-12-14	20.0000	3.04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路 K1	2024-06-17	2029-06-17	20.0000	2.34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公路 MTN001	2024-07-02	2029-07-02	25.0000	2.35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公路 MTN002	2024-07-23	2029-07-23	10.0000	2.23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 招路 01	2024-10-18	2036-12-15	34.9540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路 K1	2025-04-24	2028-04-24	20.0000	1.92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公路 SCP001	2025-04-24	2025-10-21	15.0000	1.69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公路 MTN001	2025-07-29	2028-07-29	20.0000	1.72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路 K2	2025-08-06	2028-08-06	10.0000	1.7600
合计				247.9540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五、下属企业情况，（一）下属子公司）

3. 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五、下属企业情况，（二）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6-54：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6-55：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

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6-56：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联营企业外）如下：

图表 6-57：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合联营企业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先进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营企业外）如下：

图表 6-58：2023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合营企业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营企业外）如下：

图 6-59：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除合联营企业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 6-60：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承租不动产、采购商品	608.44	-	-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物业管理、承租不动产、采购商品	-	556.68	523.38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0.24	319.91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	134.66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6.73	214.46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费	-	175.15	135.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28.98	10,264.84	10,203.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618.57	20,656.58	15,47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6.12	861.01	16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成本	77.55	145.92	104.76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610.65	15,787.63	-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1,272.08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7.87	718.02	-
北京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78.57	-	-
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91.37	-	-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5.31	-	-
招商局检测认证（重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4.77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842.45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21	-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48	-	-
合计	-	61,939.39	49,834.86	26,610.4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 6-6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69	5,032.46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424.53	-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93	176.04	-
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4.91	-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2.45	-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01.47	468.44	500.00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	提供劳务	-	-	652.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保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21.16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7.45	159.97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95.14	125.87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5.62	-	-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67.58	6,598.46	6,15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48.63	2,495.10	2,44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113.07	108.69	20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548.96
芜湖三山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21.89	-	-
招商局先进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62.53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518.80	-	-
合计	-	42,142.21	16,013.66	10,921.03

2.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无相关出租情况。

(2) 承租情况

图表 6-62：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租赁支出	2023 年度租赁支出	2022 年度租赁支出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	-	119.3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6-63：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9-22	2025-06-17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12-20	2025-08-04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12-20	2025-05-29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20	2025-05-07	否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12-20	2025-03-28	否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263,708.00	2024-04-22	2031-04-22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3,510.00	2021-12-28	2041-12-01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000.00	2024-12-26	2046-12-21	否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0-16	2041-05-15	否
合计	603,418.00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6-64：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3.00	2022-12-20	2025-12-19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23-01-03	2025-07-05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8-26	2025-07-05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20	2024-05-31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510.00	2021-12-28	2041-12-01	否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036.52	2020-09-07	2046-12-21	否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160.50	2023-12-25	2041-05-15	否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1,697.12	2020-11-05	2034-10-15	否
合计	640,387.14	-	-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6-65：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6-29	2025-07-05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0.00	2021-03-24	2025-07-05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8-21	2025-07-05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2021-02-08	2025-07-25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02.05	2020-07-31	2035-06-27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621.42	2018-11-29	2030-11-28	否
华驰公司、万桥公司、智翔公司、招商中宇、招商生态等	10,410.00	2019-11-18	2025-12-19	否
合计	60,023.47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6：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13	2023-04-04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67	2023-05-11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61	2023-05-18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12	2023-08-10	2033-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4	2023-12-12	2036-0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29	2024-02-05	2036-06-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9.18	2024-11-20	2037-0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	2024-11-29	2037-05-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398.00	2022-11-21	2044-1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5-11	2025-05-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7	2022-06-29	2025-0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2023-01-03	2026-0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00	2023-04-12	2026-0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9	2025-0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4-06-04	2025-0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6-13	2025-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04-18	2025-04-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4-28	2025-04-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5-16	2025-05-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7-22	2025-07-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3-29	2025-03-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05-08	2025-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05-30	2025-05-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09-20	2025-08-0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8.58	2020-05-15	2035-05-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00.00	2020-01-21	2034-12-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75.00	2018-12-24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12-27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4-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6-1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9-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06-18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	2020-11-1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50.00	2020-12-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25.00	2021-04-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50.00	2021-12-20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6.51	2024-01-26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0	2024-10-17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4.43	2023-07-17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4.43	2023-09-01	2037-07-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6.49	2023-11-21	2038-1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25	2023-12-26	2038-1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5.33	2024-06-12	2038-1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145.00	2023-12-19	2038-05-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4-10	2025-04-0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200.00	2022-07-04	2025-07-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4-03-04	2025-03-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4-06-06	2025-06-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4-10-22	2025-10-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0.00	2024-11-20	2025-11-1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3-27	2025-02-0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4-03-05	2025-03-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5-22	2025-03-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06-18	2025-03-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8-22	2025-03-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18	2025-06-0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6.33	2024-03-13	2039-03-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70	2024-05-23	2039-03-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8.92	2024-07-19	2039-03-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	2024-11-14	2038-11-1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1.67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3.53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49.02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72.55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50.00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0.20	2023-12-29	2026-03-08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4-10-09	2025-04-08
合计	860,871.92	-	-

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7：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06-19	2024-06-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6-14	2024-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6-14	2024-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07-04	2024-06-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3.00	2023-04-12	2026-0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3-10-20	2024-10-1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6-08	2024-06-0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07-04	2024-07-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10-18	2024-10-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3-03-16	2024-03-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3-06-16	2024-06-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75.00	2018-12-24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12-27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4-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6-1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9-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06-18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	2020-11-1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50.00	2020-12-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25.00	2021-04-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50.00	2021-12-20	2030-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6.00	2022-11-21	2044-11-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131.46	2022-11-22	2025-11-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4.86	2022-10-20	2025-10-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3,380.85	2023-01-05	2026-01-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34.25	2020-04-09	2029-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97.48	2020-06-18	2041-0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64.78	2020-05-14	2035-05-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08-24	2024-08-2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17	2024-11-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60.00	2023-11-23	2024-11-2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	2023-12-01	2024-1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3-21	2024-0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06-29	2025-06-2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400.00	2022-07-03	2025-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2023-01-03	2026-01-0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3-05-24	2024-05-2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6,845.00	2023-12-19	2038-05-1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800.00	2020-01-21	2035-01-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9.03	2023-07-17	2028-07-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62.22	2023-11-17	2038-1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4-28	2024-04-2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1-07-30	2024-07-2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390.20	2020-03-10	2023-03-09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72.55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	2021-03-08	2024-03-07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49.02	2023-03-09	2026-03-0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2023-03-09	2024-01-07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5.88	2020-03-11	2023-03-1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9	2025-12-18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2021-03-02	2024-03-01
合计	1,478,236.59	-	-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68：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2020-03-04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2021-05-20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59	2022-02-07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83	2021-01-27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2021-02-07	2030-1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2-08-12	2023-0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22-06-23	2023-06-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2-06-23	2023-06-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2022-03-29	2023-03-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2-07-22	2023-07-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2-02-23	2023-02-2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08-05	2023-08-0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10-10	2023-10-0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06-22	2023-06-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08-19	2023-08-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255.00	2020-04-09	2029-04-0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12-24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12-27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4-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06-1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09-0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9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50.00	2020-06-18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11-12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900.00	2020-12-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00.00	2021-04-21	2030-12-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00.00	2021-12-20	2030-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5.00	2022-09-01	2037-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	2022-10-19	2037-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14.00	2022-11-21	2044-11-1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00.00	2022-11-22	2025-11-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57.17	2022-10-20	2025-10-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2-11-10	2023-11-09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8,176.76	2022-06-28	2023-01-1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09-13	2023-09-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09-22	2023-09-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10-25	2023-10-2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2-11-09	2023-11-0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15	2023-11-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15	2023-12-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2-12-19	2023-12-1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06-02	2023-06-0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2-12-06	2023-12-0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6-21	2023-06-2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10-20	2023-10-19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07	2023-11-0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	2022-12-15	2023-12-1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00.00	2020-01-21	2035-01-20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1-07-30	2024-0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	2022-06-29	2025-06-2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600.00	2022-07-03	2025-07-0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	2022-10-28	2023-1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155.39	2020-06-18	2041-0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0.99	2020-05-14	2035-05-14
合计	929,889.06	-	-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无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图表 6-6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1037.50	1,241.52	1,084.6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图表 6-70：发行人关联往来款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0,736.35	465,194.04	159,639.40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677.56	179,797.08	57,396.79
应收股利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81.54	-
应收股利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0.00	-	-
应收账款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9.77	1,240.33	-
应收账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81.92	-
合同资产	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	123.53	-	-
合同资产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29	-	-
预付款项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71	131.83	-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968.44	500.00
其他应收款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531.57	29,531.57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24	286.97	-
长期应收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	-	27,2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	-	291,777.94
合计	-	819,965.45	677,813.73	566,045.70

2. 应付项目

图表 6-71：发行人关联往来款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860.95	155,521.40	85,777.95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31.78	33,420.67	10,418.33
租赁负债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192.10	-	-
租赁负债	天津中外运建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81	-	-
应付账款	广西锦绣众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750.57	5,672.41	-
应付账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	241.62	101.1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公司			
合同负债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93.16	-
合同负债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720.94	-	-
合同负债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15.50	-	-
应付股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518.71	-	-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8.03	4,761.47	4,761.47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729.16	595.72	595.72
应付股利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782.79	10,116.40	14,020.46
预收账款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4.49	247.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98.19	65,319.63	44,12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965.50	44,922.85	16,57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61	43,897.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14,621.64	-
其他流动负债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11.00	-	-
长期借款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935.30	256,817.65	-
长期借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8,015.13	-
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09.10	477,434.47	536,019.14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2,973.08	369,317.81	151,661.17
长期应付款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43,500.00	43,300.00
长期应付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8,015.13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9.40	3,779.40	3,868.28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470.60	470.60	481.72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25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19.39	20,825.31	10,947.19
其他应付款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8,316.95	38,316.95	109,333.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50.94	10,050.94	10,450.94
其他应付款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50.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58.89	-	-
合计	-	1,023,757.39	1,618,520.55	1,062,606.41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十二、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图表 6-72：截至 2024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单位：万元	
					诉讼/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1	北京远洋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2021 年 9 月 9 日，北京远洋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一品公司”或称“原告”）以招商华建（曾用名为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并诉称：2004 年远洋一品公司获发《京朝国用（2004 出）字第 0037 号》土地使用权证，2012 年 8 月 23 日，远洋一品公司因更名换发《京朝国用（2012 出）第 00324 号》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324 号土地证”），根据原告规划许可证，该地块东南角第 4、5 界点向东为远洋一品公司项目通行规划道路。招商华建毗邻远洋一品公司土地东侧，1994 年招商华建取得《朝全国用（94）字第 00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173 号土地证”），2009 年，招商华建以 173 号土地证丢失为由，由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为其补办《京国用（2009）划第 00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59 号土地证”），59 号土地证四至向南增扩 15.32 米宽、东西方向约 60 米长新增土地面积，增扩面积覆盖了远洋一品公司向东的规划道路。招商华建取得 59 号土地证后，以其有权使用该增扩部分面积为由，截断了原告唯一通行道路及雨污水管道。2017 年，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以自然资源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由被告为招商华建颁发的 59 号土地证违法，招商华建被列为第三人。2020 年 11 月 10 日，该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行终 488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远洋一品公司的诉讼请求，远洋一品公司主张的通行和雨污水管线路径权益，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p> <p>远洋一品公司在本起诉状中请求判定原告对该地块东南角第 4、5 界点向东连接至北土城东路的道路享有通行权，并要求招商华建承担经济损失 9,588,500.00 元、窝工损失 2,083,944.00 元、项目管理费损失 4,550,483.31 元、贷款利息损失 23,354,042.82 元及诉讼费，共计 39,576,970.13 元。</p>	3,957.70	审理中	是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p>2022年5月11日,法院对上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本公司根据律师建议,在搭建锚索侵权部分对应索赔金额范围内确认预计负债,包括窝工损失人民币2,083,944.00元、项目管理费损失人民币4,550,483.31元、贷款利息损失人民币23,354,042.82元,共计人民币29,988,470.13元。</p> <p>2023年10月23日,法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2023年12月13日,该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京0105民初2206号判决书,就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涉及通行权部分作出先行判决,驳回了远洋一品公司对京朝国(2012出)第00324号土地使用证宗地东南角第4、5界点向东连接至北土城东路的道路享有通行权(即原0583号规划许可证上的入口)的诉讼请求,并明确对其余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原告未就(2022)京0105民初2206号判决向朝阳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7月15日,法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2024年11月27日,法院再次组织开庭审理。</p> <p>截至2024年末,该案件尚在审理中。</p>			
2	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	<p>2024年5月,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京台高速公路廊坊事务中心作为被申请人,在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p> <p>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暂计人民币16,735,830.63元,但该金额暂不包含软基处理变更增加费用以及损失费用,该两项金额待司法鉴定确定后进行计算;2.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以人民币16,735,830.63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4年4月25日暂计人民币7,899,869.90元,最终以应给付金额为基数,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3.被申请人负担仲裁费、鉴定费等由仲裁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024年12月27日,该案件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的标的及金额尚未获得仲裁委最终裁决。</p> <p>截至2024年末,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尚未裁决。</p>	工程款暂计 1,673.58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789.99 万元	审理中	否
3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	天津市平法大件运	<p>2021年12月18日,湖北省鄂州市境内沪渝高速公路G(50)花湖互通D匝道第5联DK0+872.270-DK0+997.270处发生一起4人死亡、8人受伤的桥面侧翻事故,鄂东大桥作为</p>	7,419.79	审理中	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大桥有限公司	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p>桥梁建设单位，亦作为本次事故的被侵权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侵权人天津市平法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虹桥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鄂东大桥公司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4,197,926.18 元，包括鄂东大桥为清理和恢复重建工程所发生的支出 44,400,856.97 元及事故造成的通行费损失 29,797,069.21 元。</p> <p>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鄂东大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该院送达的判决书，一审法院支持本公司损失共计 53,551,667.33 元，扣除钢箱梁回收款 1,021,692.27 元后判定四被告向公司支付 52,529,975.06 元，但与本公司索赔差异 20,646,258.85 元，特别是在恢复重建费用上有较大差异，鄂东大桥决定上诉。12 月 4 日，鄂东大桥已将起诉状交至法院，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p> <p>2024 年 3 月 5 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2024 年 4 月 15 日，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1.撤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2022）鄂 0704 民初 5071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重审。”</p> <p>2024 年 11 月鄂东大桥向鄂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桥梁恢复重建鉴定申请，北京祥龙向法院提出通行费损失鉴定申请，经合议庭讨论后通过，目前一审已完成鉴定证据质证，暂未开庭审理。</p> <p>截至 2024 年末，该案件尚未开庭。</p>			

（三）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局亚太公司收购北仑（香港）100%股份，北仑（香港）100%控股的北仑港高速分两段开通，其中大碶至大朱家段（简称“大朱家段高速”）于1998年12月16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简称“奉化段高速”）于2000年5月6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因此存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北仑高速作出分段批复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的可能。

根据招商局亚太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签署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亚太公司收购北仑（香港）的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8.5亿元，于收购项目交割时已支付，第二期不超过4亿元将根据北仑高速最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期限的情况进行支付。若收费期限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终止，招商局亚太公司无需再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后终止，招商局亚太公司方全额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早于2023年12月31日的，则平安控股应向招商局亚太公司返还部分第一期的费用。

截至2024年末，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费期限的审批结果尚不确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可靠估计。

截至2024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四）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
无形资产	851,976.70
合计	851,976.70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图表 6-73：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4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3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2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053.59	5,055.46	6,785.8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299.91	4,390.93	4,311.7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385.50	3,806.06	3,944.09
以后年度	8,033.72	10,744.70	14,865.13
合计	21,772.73	23,997.15	29,906.8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事项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将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对应的 19,836,477 份股票期权。

十三、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7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7.04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单位住房基金专户
货币资金	2,944.43	应收未到期存款利息
货币资金	1,844.51	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9,923.43	为取得银行借款被质押（注1）
无形资产	6,208,356.17	为取得银行借款被质押（注1）
合计	6,224,475.58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62,083,561,665.02 元的公路收费权和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34,287.48 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四、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大宗期货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宗期货交易活动。

（二）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四）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五、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择机发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或其他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安排。

二、其他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623.70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465.14 亿元，尚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158.56 亿元。公司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资信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 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券融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247.954 亿元。

图表 7-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路 02	2017-08-07	2027-08-07	1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公路 MTN002	2022-09-13	2025-09-13	2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公路 MTN003	2022-10-14	2025-10-14	15.5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路 K1	2023-08-21	2026-08-21	1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公路 MTN001	2023-11-02	2025-11-02	5.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商公路 MTN002	2023-12-11	2025-12-11	12.5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路 K2	2023-12-14	2026-12-14	2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路 K1	2024-06-17	2029-06-17	2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公路 MTN001	2024-07-02	2029-07-02	25.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公路 MTN002	2024-07-23	2029-07-23	1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 招路 01	2024-10-18	2036-12-15	34.954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路 K1	2025-04-24	2028-04-24	2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公路 SCP001	2025-04-24	2025-10-21	15.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公路 MTN001	2025-07-29	2028-07-29	2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路 K2	2025-08-06	2028-08-06	10.0000
合计				247.95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交易所发行过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均已兑付，具体条款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债券状态
20 招路 Y1	2020-09-17	20	4.05	2+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固定利率形式	是	已兑付
20 招路 Y2	2020-10-19	13	4.13	2+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固定利率形式	是	已兑付
20 招路 Y3	2020-10-19	5	4.40	3+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固定利率形式	是	已兑付
合计		3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过 4 期永续产品，具体条款如下：

图表 7-3：发行人永续中期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22 招商公路 MTN002	2022-09-13	20	2.82	3+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2 招商公路 MTN003	2022-10-14	15.5	2.85	3+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3 招商公路 MTN001	2023-11-02	5	3.18	2+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23 招商公路 MTN002	2023-12-11	12.5	3.15	2+N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合计		53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信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B0092）、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XYZH/2024BJAA2B0029），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431 号）。发行人 2025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447,786.51	79.07%	968,571.78	76.20%	640,388.62	65.81%	513,864.74	61.93%
交通科技板块	91,458.14	16.15%	216,898.52	17.06%	219,413.87	22.55%	187,627.18	22.61%
智能交通板块	15,190.27	2.68%	43,723.53	3.44%	82,448.92	8.47%	101,338.02	12.21%
交通生态板块	11,884.37	2.10%	41,906.57	3.30%	30,884.09	3.17%	26,879.05	3.24%
合计	566,319.29	100.00%	1,271,100.40	100.00%	973,135.50	100.00%	829,709.00	100.00%

图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267,670.13	71.62%	563,015.87	67.20%	338,434.93	55.17%	274,331.25	50.91%
交通科技板块	80,995.17	21.67%	193,653.81	23.11%	184,670.44	30.10%	159,164.39	29.54%
智能交通板块	14,859.59	3.98%	48,515.33	5.79%	64,203.11	10.47%	82,253.36	15.26%
交通生态板块	10,221.34	2.73%	32,641.96	3.90%	26,168.05	4.27%	23,098.49	4.29%
合计	373,746.24	100.00%	837,826.98	100.00%	613,476.53	100.00%	538,847.49	100.00%

图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180,116.38	93.53%	405,555.91	93.60%	301,953.69	83.96%	239,533.50	82.35%
交通科技板块	10,462.97	5.43%	23,244.71	5.36%	34,743.43	9.66%	28,462.79	9.79%
智能交通板块	330.68	0.17%	-4,791.80	-1.11%	18,245.81	5.07%	19,084.67	6.56%
交通生态板块	1,663.02	0.86%	9,264.61	2.14%	4,716.04	1.31%	3,780.56	1.30%
合计	192,573.05	100.00%	433,273.42	100.00%	359,658.97	100.00%	290,861.51	100.00%

图 8-4：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运营板块	40.22%	41.87%	47.15%	46.61%
交通科技板块	11.44%	10.72%	15.83%	15.17%
智能交通板块	2.18%	-10.96%	22.13%	18.83%
交通生态板块	13.99%	22.11%	15.27%	14.07%
合计	34.00%	34.09%	36.96%	35.06%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来源包括公路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别分为 829,709.00 万元、973,135.50 万元、1,271,100.40 万元及 566,319.29 万元。

其中，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864.74 万元、640,388.62 万元、968,571.78 万元和 447,78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3%、65.81%、76.20%和 79.07%；交通科技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27.18 万元、219,413.87 万元、216,898.52 万元和 91,45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1%、22.55%、17.06%和 16.15%；智能交通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1,338.02 万元、82,448.92 万元、43,723.53 万元和 15,19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8.47%、3.44%和 2.68%；交通生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6,879.05 万元、30,884.09 万元、41,906.57 万元和 11,88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3.17%、3.30%和 2.1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38,847.49 万元、613,476.53 万元、837,826.98 万元和 373,746.24 万元。其中，投资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331.25 万元、338,434.93 万元、563,015.87 万元和 267,670.1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0.91%、55.17%、67.20%和 71.62%。交通科技业务的营业成本为 159,164.39 万元、184,670.44 万元、193,653.81 万元和 80,995.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54%、

30.10%、23.11%和 21.67%；智能交通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2,253.36 万元、64,203.11 万元、48,515.33 万元和 14,859.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26%、10.47%、5.79%和 3.98%；交通生态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98.49 万元、26,168.05 万元、32,641.96 万元和 10,221.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29%、4.27%、3.90%和 2.73%。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290,861.51 万元、359,658.97 万元、433,273.42 万元和 192,573.05 万元。其中，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39,533.50 万元、301,953.69 万元、405,555.91 万元和 180,116.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35%、83.96%、93.60%和 93.53%。交通科技业务的毛利润为 28,462.79 万元、34,743.43 万元、23,244.71 万元和 10,462.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9%、9.66%、5.36%和 5.43%；智能交通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9,084.67 万元、18,245.81 万元、-4,791.80 万元和 330.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6%、5.07%、-1.11%和 0.17%；交通生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780.56 万元、4,716.04 万元、9,264.61 万元和 1,663.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0%、1.31%、2.14%和 0.86%。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06%、36.96%、34.09%和 34.00%。其中，投资运营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6.61%、47.15%、41.87%和 40.22%；交通科技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17%、15.83%、10.72%和 11.44%；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83%、22.13%、-10.96%和 2.18%；交通生态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07%、15.27%、22.11%和 13.99%。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报表不存在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变更、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情况。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期因新设 1 家子公司全重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1 户，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重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重庆	重庆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图表 8-5：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935.23	924,9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33.10	1,505.14
应收账款	182,076.24	172,486.91
应收款项融资	5,371.35	10,136.96
预付款项	11,664.13	6,502.61
其他应收款	130,889.26	100,27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9,936.44	62,154.60
存货	41,046.34	33,870.63
合同资产	232,533.62	241,437.0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97.27	9,116.92
流动资产合计	1,653,346.54	1,500,304.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485,256.35	5,328,05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12.82	88,78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5,220.84	15,751.87
固定资产	218,198.26	227,796.60
在建工程	63,891.45	50,819.33
使用权资产	14,083.46	16,408.20

无形资产	8,359,375.98	8,535,376.82
开发支出	970.74	966.0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5,052.44	65,10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8.14	13,38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24.71	74,19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0,525.19	14,416,644.48
资产总计	16,043,871.73	15,916,9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19.92	244,319.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942.59	18,231.50
应付账款	204,654.29	233,735.20
预收款项	20,984.43	25,154.29
合同负债	92,915.89	100,485.57
应付职工薪酬	51,661.05	53,176.23
应交税费	20,154.77	24,027.03
其他应付款	484,668.36	182,055.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05,620.26	15,85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265.58	712,489.52
其他流动负债	157,000.75	29,386.35
流动负债合计	1,943,867.61	1,623,06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39,399.14	3,834,928.68
应付债券	1,100,000.00	9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636.74	14,992.27
长期应付款	49,592.14	50,48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630.70	32,268.28
预计负债	22,733.17	22,124.64
递延收益	12,040.22	12,51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755.55	498,39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3,787.67	5,415,704.17
负债合计	7,207,655.29	7,038,764.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2,033.74	682,033.74
其他权益工具	530,000.00	533,143.7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30,000.00	533,143.75
资本公积	3,368,596.51	3,368,596.51
减：库存股	23,454.13	-
其他综合收益	-74,068.00	-69,607.94
专项储备	4,639.73	3,688.64
盈余公积	319,104.09	319,104.0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44,115.75	2,285,9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967.69	7,122,859.15
少数所有者权益	1,785,248.76	1,755,3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6,216.45	8,878,18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43,871.73	15,916,949.36

图表 8-6：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667.72	413,49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158.84	2,746.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647.21	4,474.40
其他应收款	518,254.98	445,566.6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7,650.30	35,228.63
存货	55.18	53.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25.07	1,623.42
流动资产合计	987,909.01	867,95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17,093.44	446,272.66
长期股权投资	7,351,601.53	7,192,12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508.71	69,36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534.07	10,520.26
在建工程	57,832.24	45,657.50
使用权资产	16,338.87	18,395.06
无形资产	51,477.10	58,342.21
开发支出	925.56	925.5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9.07	3,9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14.14	58,41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2,754.72	7,903,975.95
资产总计	9,020,663.73	8,771,93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66.54	250,15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260.71	6,905.52
预收款项	63.73	28.94
合同负债	1,621.80	1,502.18
应付职工薪酬	12,166.92	11,666.81
应交税费	342.64	467.98
其他应付款	1,051,485.40	766,93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95,280.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507.90	493,546.60
其他流动负债	150,569.48	18,013.64
流动负债合计	1,713,985.12	1,549,216.4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850.00	20,000.00
应付债券	1,100,000.00	9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248.24	17,518.99
长期应付款	907.6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3.42	2,516.95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04.17	1,50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14.26	68,44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577.70	1,059,982.79

负债合计	2,918,562.82	2,609,199.2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682,033.74	682,033.74
其他权益工具	530,000.00	533,143.7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30,000.00	533,143.75
资本公积	3,532,213.29	3,512,584.17
减：库存股	23,454.13	-
其他综合收益	33,713.13	36,639.20
专项储备	76.68	-
盈余公积	298,793.64	298,793.6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48,724.57	1,099,5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2,100.91	6,162,731.82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2,100.91	6,162,73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0,663.73	8,771,931.07

图表 8-7：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6,319.29	598,408.14
其中：营业收入	566,319.29	598,408.14
二、营业总成本	495,540.68	511,379.19
其中：营业成本	373,746.24	377,638.89
税金及附加	4,822.85	3,569.41
销售费用	4,717.97	4,683.53
管理费用	28,944.56	29,886.85
研发费用	8,822.61	7,144.08
财务费用	74,486.45	88,456.42
其中：利息费用	79,670.84	95,610.07
利息收入	5,742.80	7,045.42
加：其他收益	1,801.87	3,46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91.91	234,66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754.05	234,30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36	-51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3	6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62	4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93.60	324,749.35
加：营业外收入	3,899.41	3,251.13
减：营业外支出	618.23	67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574.78	327,327.04
减：所得税费用	28,034.74	24,43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40.04	302,89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40.04	302,89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351.91	270,836.14
2.少数股东损益	34,188.13	32,05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0.06	-459.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0.06	-459.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4.76	-731.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14.76	-731.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30	272.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30	272.01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079.98	302,4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91.85	270,37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88.13	32,058.8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图表 8-8：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9,366.09	27,391.69
减：营业成本	18,667.75	18,089.15
税金及附加	487.19	256.8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883.21	4,920.52
研发费用	2,347.36	-
财务费用	8,342.03	16,751.64
其中：利息费用	23,281.17	27,861.90
利息收入	10,701.12	13,623.31
加：其他收益	50.89	18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95.34	263,55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987.33	200,39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84.78	251,112.04
加：营业外收入	131.90	49.77
减：营业外支出	-0.77	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17.45	251,159.81
减：所得税费用	6,293.69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23.76	251,15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23.76	251,159.8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323.76	251,159.8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6.07	1,505.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6.07	1,505.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6.07	1,505.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26.07	1,505.4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397.69	252,66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97.69	252,66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图表 8-9：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479.30	593,71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	14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19.93	58,8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304.63	652,6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019.85	136,18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30.39	87,40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98.01	61,99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7.50	64,6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45.75	350,1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58.89	302,47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82.47	79,40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20	2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75.67	79,4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03.02	23,01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83.72	89,2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3,057.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6.74	555,3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4	-475,93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7,896.04	1,421,51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96.04	1,421,515.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5,171.01	1,243,30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560.36	86,72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77.27	8,25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5.47	55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756.83	1,330,58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0.79	90,93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42	25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9.62	-82,27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76.50	890,13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826.12	807,860.99

图表 8-10：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93.59	28,73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73	34,9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1.32	63,66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53	2,88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7.34	8,7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7.60	2,03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5.86	88,9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2.33	102,67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99	-39,00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08.82	93,11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0.00	4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59.45	139,31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8.38	10,73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10.25	89,55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8.63	100,7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0.82	38,52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7,750.00	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50.00	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1,766.67	371,37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8,406.25	12,314.6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9.65	1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32.57	383,71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2.57	-33,71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87.24	-34,18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97.74	315,57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84.99	281,384.94

(四) 2025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图表 8-11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总计	16,043,871.73	15,916,949.36	0.80%	-
货币资金	1,035,935.23	924,972.48	12.00%	主要原因是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增加。
应收账款	182,076.24	172,486.91	5.56%	系正常经营增长。
其他应收款	130,889.26	100,276.15	30.53%	主要原因是应收股利增加。
存货	41,046.34	33,870.63	21.19%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增加。
合同资产	232,533.62	241,437.06	-3.69%	主要变动原因是拉林勘察设计项目确认收入。
固定资产	218,198.26	227,796.60	-4.21%	-
在建工程	63,891.45	50,819.33	25.72%	主要变动原因是京津塘高速改扩建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8,359,375.98	8,535,376.82	-2.06%	-
短期借款	95,619.92	244,319.30	-60.86%	主要原因是信用借款减少影响。
应付账款	204,654.29	233,735.20	-12.44%	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减少影响。
合同负债	92,915.89	100,485.57	-7.53%	主要变动原因是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项目确认收入。
其他应付款	484,668.36	182,055.15	166.22%	主要原因是应付普通股股利增加。
长期借款	3,539,399.14	3,834,928.68	-7.71%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100,000.00	950,000.00	15.79%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发行 25 招路 K1。
负债总计	7,207,655.29	7,038,764.31	2.40%	-
所有者权益	8,836,216.45	8,878,185.05	-0.47%	-
营业收入	566,319.29	598,408.14	-5.36%	主要变动原因是毫阜高速出表，以及道路分流和差异化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1-6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费政策等影响。
营业成本	373,746.24	377,638.89	-1.03%	主要变动原因是毫阜高速出表，以及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等影响。
销售费用	4,717.97	4,683.53	0.74%	-
管理费用	28,944.56	29,886.85	-3.15%	主要原因是毫阜高速出表，以及加强费用管控。
财务费用	74,486.45	88,456.42	-15.79%	主要原因是有息负债规模减少以及借款利率下调综合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58.89	302,473.13	-3.64%	主要原因是受毫阜出表以及通行费收入减少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4	-475,936.90	101.70%	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0.79	90,930.27	-304.40%	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流入减少；另一方面，因股份回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625.28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485.51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139.7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30.01 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重大事项排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应当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需披露的未经公开的信息时，应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相关制度内容详情请参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聂易彬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9 号华丰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电子邮箱：cmexpressway@cmhk.com

(三)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具体事宜。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至少在发行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当期发行文件：

- 1.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3.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4.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人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1、本公司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本公司将于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本公司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本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潘诗婷

联系方式：010-5643854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邮箱：bjbond@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⁷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⁷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

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

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联系人：石超

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邮编：10002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编：518001

三、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陈曲、胡光昭、马翌宁、张瑞、吴寒

电话：010-80927231

传真：010-80929023

邮编：100073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高广曦

电话：010-675949772

传真：010-675949772

邮编：100031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刘明瑞

电话：010-85109688、010-85209784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崔旭光

电话：010-68857444

传真：010-68858910

邮编：100808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电话：010-81012568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石远

电话：010-65154522

传真：010-65154571

邮编：10081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晓晨、王超、裘索夫、黄凯华、张佳妮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薛皓彦

电话：0755-23835306

传真：0755-23835201

邮编：51804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贾琛

电话：+861059572288

传真：+861065681022

邮编：100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注册会计师：汪洋、蒋晓岚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注册会计师：雷江、林莹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文件；
- (三)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五)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六)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联系人：石超

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邮编：100022

(二) 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编：51800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 \text{长期应付款} (\text{付息项})$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